



LH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年報 2018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 805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由其刊載日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lukhing.com。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致股東函件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0	企業管治報告
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5	董事會報告書
58	獨立核數師報告
6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65	綜合權益變動表
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0	財務資料概要
131	釋義及專用詞語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耀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紹傑先生
楊志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區偉邦先生
歐家威先生
潘錦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偉展先生
陳定邦先生
謝嘉豪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定邦先生(主席)
林偉展先生
區偉邦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偉展先生(主席)
謝嘉豪先生
區偉邦先生

提名委員會

蔡耀陞先生(主席)
林偉展先生
謝嘉豪先生

公司秘書

黃文龍先生

合規主任

蔡紹傑先生

授權代表

蔡紹傑先生
黃文龍先生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羅陳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與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聯營

澳門法律

梁瀚民律師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15樓1505室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股份代號

8052

網站

www.lukhing.com

致股東函件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匯報本集團2018年取得良好表現。我們身為澳門會所行業首屈一指的營辦商，多年來致力鞏固本身的競爭力及市場定位，憑藉多年來穩健的基礎，Club Cubic澳門業務於2018年取得了令人鼓舞的增長。此外，我們新開辦的餐廳業務「六公館HEXA」的增長趨勢亦為我們帶來驚喜。

本年度的業績反映了我們正轉型為一間更穩健，定位更清晰的公司。於2018年，本集團的EBITDA為10.4百萬港元，較2017年虧損10.5百萬港元的EBITDA大幅增長200%。本集團更轉虧為盈，於2017年錄得淨虧損13.5百萬港元，而本年度則錄得淨溢利3.2百萬港元，成績令人眼前一亮。強勁的財務表現主要由於我們首間餐廳「六公館HEXA」首次全年營運的貢獻，以及本集團核心會所業務Club Cubic澳門的表現強勁所致。

營商環境及發展

會所業務

儘管澳門及鄰近地區會所行業的競爭由於會所場地數目增加而加劇，但Club Cubic澳門的銷售表現維持持續增長。我們舉辦的活動擔當重要角色，此等活動往往能吸引中國內地及香港客戶蒞臨，我們亦因此從競爭對手當中脫穎而出，並維持競爭力。過去數個業務年度，我們成功吸引會所愛好人士，從而締造可持續增長的勢頭。

於2018年，我們合共舉辦62場活動，包括世界知名排名百大內國際電子音樂DJ、製作人及藝人(均屬DJ Mag百大DJ)參與的活動。我們邀請了3名頂級DJ蒞臨，包括Martin Garrix(DJ Mag百大DJ第1位)、Dimitri Vegas & Like Mike(DJ Mag百大DJ第2位)及Hardwell(DJ Mag百大DJ第3位)，其精彩的表演吸引了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廣大的群眾及一眾媒體。

定期活動

Club Cubic澳門繼續舉辦三個週日系列，以音樂風格各有不同的駐場DJ作招徠。現有的定期活動，包括逢星期三及星期五晚舉行的「美女之夜」(Ladies' Night)及「少女夜遊」(Girls' Night Out)派對，兩者均有駐場DJ助陣，同時亦定期每逢星期四晚舉行嘻哈(hip-hop)音樂夜派對「狂野飆樂嘻哈音樂夜」(Turn Up Hip Hop Night)的活動，帶來各式各樣曲風各異的電子音樂。

週日	定期活動
逢星期三	「美女之夜」(Ladies' Night)
逢星期四	「狂野飆樂嘻哈音樂夜」(Turn Up Hip Hop Night)
逢星期五	「少女夜遊」(Girls' Night Out)

致股東函件

特色活動

在62場活動中，我們舉辦了33場內部主題派對及國際現場音樂會。主題派對包括9月舉行慶祝中秋節的滿月派對、節日主題派對(如10月的萬聖節派對、12月的聖誕前夕及新年派對)。除電子舞曲音樂外，我們亦舉辦了其他多樣化的活動，包括現場舞蹈表演及與環球音樂節品牌合作，例如超世代音樂節、電音雛菊嘉年華及三亞國際音樂節，藉此推動亞洲的音樂節。

日期	主題派對
2018年3月4日	Hardwell (DJ Mag 百大DJ第3位)
2018年5月11日	Martin Garrix (DJ Mag 百大DJ第1位)
2018年8月4日	Wolfpack (DJ Mag 百大DJ第35位)
2018年9月29日	Tujamo (DJ Mag 百大DJ第46位)
2018年10月12日	Yellow Claw (DJ Mag 百大DJ第47位)
2018年12月29日	Dimitri Vegas & Like Mike (DJ Mag 百大DJ第2位)

餐廳業務

「六公館HEXA」座落海港城，於2017年最後一季開業，該餐廳為我們的首間精緻膳食廣東菜餐廳，提供各式各樣的娛樂節目。「六公館HEXA」飽覽270度維港景致，以1960年代的香港為主題，室內設計時尚。世界知名室內設計師梁志天運用多種圖案、顏色及材質不同的物料，創造出設計時尚帶點古韻的風格，設計更取得「2018亞太區室內設計大獎 (APIDA) — 用餐空間組別 — 金獎」、「2018 a&d Trophy Awards — 酒吧及餐廳組別(專業組) — 優異獎」，以及「2018 IIDA亞太設計大獎 — 餐廳、酒廊及酒吧組別 — 大獎」。

「全官能用膳體驗。美酒佳餚，令人重回昔日香港美好的時光。」 — 「六公館HEXA」的新鮮食材來自世界各地，輔以創新的意念，銳意提供最優質，糅合當代風格的真正廣東菜。

「六公館HEXA」不只是一間餐廳，其戶外空間更令客人置身於維港之中，寬闊的庭園讓食客遠離城市繁囂，享受難忘的一刻。此外，「六公館HEXA」亦是宴會派對的理想場地。於2018年，共有74項活動於「六公館HEXA」舉行，包括婚宴派對、記者招待會、產品發佈派對，亦曾作電影拍攝場地。我們的企業客戶包括多個國際性品牌如梅賽德斯 — 奔馳等。

除了得到忠實客戶的認可外，「六公館HEXA」亦獲得傳媒及行業團體的獎項及嘉許，包括新假期周刊頒發的「必吃食店大獎2018」，以及多次登上OpenRice《開飯喇！》餐廳排行榜頭五位。

致股東函件

前景

2019年可說是開局之年。本集團於2018年達成扭虧為盈。儘管澳門及鄰近地區的會所場地數目增加，競爭愈見激烈，但會所業務的表現理想，並按年改善。我們將會繼續建立品牌、改善客戶服務質素並吸引國際知名DJ蒞臨Club Cubic澳門表演，藉以鞏固我們在市場上的領先地位。港珠澳大橋亦是一大助力，隨著大橋啟用，令旅遊更方便快捷（尤其是從中國內地出發），推動到訪澳門人次，因此在未來數年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帶來正面影響。由於區內的電子音樂行業持續快速蓬勃發展，因此澳門的夜生活場所展現出不斷增長的潛力，而接受我們邀請到來表演的知名樂隊單位將不斷吸引更多樂迷前往澳門朝聖。我們一直在擴大Club Cubic澳門的規模以配合業務的擴張。擴張可帶來更多空間，為顧客提供極致的奢華會所體驗。

自從我們首間精緻膳食餐廳「六公館HEXA」於2017年最後一季開業以來，餐廳在本集團收益上扮演的角色日益重要。「六公館HEXA」時尚的室內設計出自世界知名室內設計師梁志天的手筆，更奪得了多項殊榮，包括「2018亞太區室內設計大獎(APIDA) — 用餐空間組別 — 金獎」等。我們將不斷更新菜單，加入創意元素，維持優質的服務及活動管理能力，為食客帶來更豐富的用餐及娛樂體驗。

「六公館HEXA」出色的表現為本集團開設「六公館HEXA」的副品牌「SIXA」奠定基礎；「SIXA」將座落於東涌市中心東薈城。新餐廳從「六公館HEXA」的概念引發，裝修格局更平易近人，主打新派廣東菜。港珠澳大橋為大嶼山及珠江三角洲一帶主要城市提供便利的連接，東涌作為其交通樞紐，在未來數十年將有望發展成旅遊業及招待行業的中心。憑藉「六公館HEXA」已建立的品牌及經驗，此乃本集團朝拓展網絡踏出令人振奮的一步。

同時，我們更集中於擴展業務至中國內地。Club Cubic珠海的投資是本集團抓緊澳門以外的大灣區市場的一個好開始，而我們相信，在政府政策及基建發展的支持下，大灣區擁有巨大的商業潛力。我們有信心，獨一無二的體驗及行業網絡必定可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帶來前景光明的業務發展。

最後，本人謹此對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多年以來的努力及貢獻，以及股東、董事會及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謝意。沒有他們的支持，本集團在過去數年定不能取得如此成績。於未來數年，本公司仍須繼續努力，以實現鞏固領先市場地位的長遠志向。儘管如此，我們仍然充滿信心，有閣下不離不棄的支持，本公司在來年將可繼續取得成功。

蔡耀陞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2019年3月22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經營會所業務及舉辦音樂相關特色活動，以及新經營的餐廳業務。本集團亦從事放債業務，目標客戶為餐飲及娛樂業相關行業的借款人。

業務回顧

來自本集團會所業務零售客戶的飲品銷售額及入場費依然是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同時我們亦看到「六公館HEXA」餐廳為本集團的總銷售收益帶來顯著增幅及貢獻。放債業務因業務規模較小，對整體收益貢獻並不顯著。

經營會所業務及舉辦特色活動

Club Cubic澳門的銷售收入維持穩定並錄得持續增長。零售客戶的飲品銷售及入場費一直為本集團會所業務及舉辦活動的主要收益。我們亦向公司客戶及飲品供應商收取贊助收入，包括就於活動中展示公司客戶標誌或產品而收取的費用以及根據我們向飲品供應商的採購額而收取的獎勵。我們舉辦音樂相關的特色活動¹，向客戶提供音樂娛樂。我們舉辦的活動擔當重要角色，使我們從競爭對手當中脫穎而出，並維持競爭力。於2018年，我們合共舉辦62場活動，包括世界知名排名百大內的十大國際電子音樂DJ、製作人及藝人(均屬DJ Mag百大DJ)參與的活動。在62場活動中，我們舉辦了33場內部主題派對及國際現場音樂會。主題派對包括9月舉行慶祝中秋節的滿月派對、節日主題派對(如10月的萬聖節派對、12月的聖誕前夕及新年派對)，都吸引了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廣大的群眾及一眾媒體。與2017比較，2018年的客戶到訪人次²輕微增長。儘管如此，我們致力向客戶推銷中高價香檳產品，平均客戶消費³仍增加至約每人約750港元。

我們的年度音樂節活動於2018年6月9日於亞洲國際博覽館舉行，由於活動首次由傳統戶外表演轉為室內表演之故，出席率低於我們預期，但仍能吸引來自亞洲及世界各地的海外人士參與，並以先進的視聽製作為音樂愛好者提供多重感官體驗。

¹ 特色活動指我們特定舉辦但並非非常規性的活動，有關活動通常於星期五、星期六或節慶期間及大型活動期間舉行。

² 客戶到訪人次指進入會所場所的人次。為免生疑問，倘客人於一晚內多次進出會所，其將視作多次客戶到訪人次。

³ 平均客戶消費乃按來自零售客戶的總收入(包括(i)飲品、食品及其他產品銷售；(ii)入場費收入；及(iii)衣帽間收入)除以客戶到訪人次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餐廳業務

我們的首間餐廳「六公館HEXA」自2017年最後一季開業以來銷售收益及客戶到訪人次維持強勁的增長趨勢。餐廳憑藉古雅又別樹一格的室內設計獲得多個獎項，包括「2018亞太區室內設計大獎(APIDA) — 用餐空間組別 — 金獎」、「2018 a&d Trophy Awards最佳酒吧及餐廳(專業組) — 優異獎」，以及「2018 IIDA亞太設計大獎 — 餐廳、酒廊及酒吧組別 — 大獎」。在2018年首次全年的營運，「六公館HEXA」年內平均每月客戶到訪人次較去年平均每月客戶到訪人次增長約80%，平均客戶消費達每人約400港元至500港元。

借鏡首間餐廳「六公館HEXA」的成功模式，本集團打下了穩固的基礎，並著手設立「六公館HEXA」的副品牌「SIXA」，選址東涌市中心東薈城，預期將於2019年下半年開幕。港珠澳大橋為大嶼山及珠江三角洲一帶主要城市提供便利的連接，東涌作為其交通樞紐，在未來數十年將有望發展成旅遊業及招待行業的中心。憑藉「六公館HEXA」已建立的牌及經驗，此乃本集團朝拓展網絡令人振奮一步。

除此之外，我們於2018年5月推出全新燒鵝店「Oh-My-Goose」。與「六公館HEXA」的風格不同，「Oh-My-Goose」被打造成為一間專為追求時尚的年輕消費者而設計的時尚速食休閒餐廳。

財務回顧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儘管年度音樂節活動的總收益較去年相比減少7.4百萬港元造成負面影響，但本集團於2018年仍錄得總收益206.9百萬港元，較2017年的137.4百萬港元增加51%。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六公館HEXA」及「Oh-My-Goose」的餐廳業務的收益貢獻。此外，我們的會所業務表現亦更勝去年，會所業務總收益增加12.2百萬港元，相當於11%之增幅。其原因在於我們致力向客戶推銷中高價香檳產品，帶動Club Cubic澳門飲品銷售額上升。此外，贊助收入亦因受惠於2018年度舉行的大型活動而增加2.5百萬港元，按年上升43%。

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0.9百萬港元，按年上升25%，主要來自於向本集團聯營公司收取的諮詢費。

開支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指已售出的飲品、食品及煙草產品的成本。由2017年26.6百萬港元增加68%至2018年44.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六公館HEXA」及「Oh-My-Goose」的已售食物成本，而飲品成本增加與Club Cubic澳門的銷售收益增加成比例，其中部份增幅因我們年度音樂節活動的成本下降而被抵銷。

員工成本乃本集團經營開支其中一個主要組成部分，主要由董事酬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組成。員工成本由2017年39.9百萬港元增加40%至2018年55.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新經營的「六公館HEXA」及「Oh-My-Goose」所產生的額外員工成本，以及授出購股權之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的名義開支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從2017年的17.5百萬港元增加50%至2018年的26.3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新經營的「六公館HEXA」及「Oh-My-Goose」的額外租金及相關開支，以及支付予Club Cubic澳門業主的或然租金增加，其中部份增幅因我們年度音樂節活動的室內場地租金成本較低而被抵銷。

廣告及營銷開支從2017年的24.5百萬港元增加12%至2018年的27.4百萬港元。原因主要在於以下情況的合併影響：(i)2018年於Club Cubic澳門舉辦大型活動所產生的表演者費用較2017年有所增加；(ii)新營運的「六公館HEXA」及「Oh-My-Goose」的宣傳及市場推廣開支；(iii)其中部份增幅因我們年度音樂節活動的營銷開支下降而被抵銷。

其他經營開支從2017年的42.9百萬港元增加9%至2018年的46.7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i)「六公館HEXA」所產生的額外經營開支及「Oh-My-Goose」的開立成本；(ii)與Club Cubic澳門個別應收賬款有關的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約0.5百萬港元，而Club Cubic澳門已就此對該個別人士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尚未償還應收款項；及(iii)其中部份增幅因我們的年度音樂節活動相關的表演者費用下降及上市後合規事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而被抵銷。

折舊及攤銷由2017年的2.8百萬港元增加139%至2018年的6.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來自新經營的「六公館HEXA」及「Oh-My-Goose」的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於2018年錄得正面業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2百萬港元，而2017年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9.3百萬港元。扭虧為盈主要由於「六公館HEXA」於首個全年經營年度有強勁的表現，加之Club Cubic澳門的客戶到訪人次及平均客戶消費增加對表現產生正面影響，惟本年度的年度音樂節活動因由傳統戶外表演轉為室內表演導致出席率下跌所產生的虧損以及於2018年5月開業的「Oh-My-Goose」的開立成本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抵銷了部分增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下文為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2017年
流動比率	1	2.8	2.8
速動比率	2	2.6	2.7
資本負債比率	3	31.6%	31.2%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相應期末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乃按相應期末總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3.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相應期末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繼續維持於健康水平。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11月11日在GEM上市，而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配售，我們透過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21港元合共發行45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而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65.6百萬港元。本集團主要透過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業務擴展及會所業務的新業務機遇。於2018年12月31日之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及澳門之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本集團以內部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其餐廳業務營運及日常營運。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1.0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49.2百萬港元)，以及並無任何長期銀行借款或包含任何契諾的任何貸款安排，惟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之透支融資尚未償還款項0.6百萬港元及未動用透支融資5.4百萬港元除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及我們核心業務不斷產生的現金流入有助於本集團發展及拓展其業務。

資產抵押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與上市相關的支出後，根據招股章程所載之配售項下配售價每股股份0.21港元發行本公司合共450,0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5.6百萬港元。直至2018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之應用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目標及策略	直至2018年12月31日 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	
	計劃 百萬港元	實際 百萬港元
(i) 擴大Club Cubic澳門的規模	32.3	6.0
(ii) 於Club Cubic澳門以外場地舉辦活動	13.8	13.8
(iii) 於澳門以外地區進行擴充	13.0	13.0
(iv)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6.5	6.5
總計	65.6	39.3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已悉數動用所得款項，以於Club Cubic澳門以外地點舉辦活動、於澳門以外地區推展業務，以及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然而，有關Club Cubic澳門規模擴充方面，誠如2017年年報及2018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會所物業業主COD已延遲正式批准我們的擴充平面圖，令我們在準備申領牌照及施工許可證所需法定文件時需要較長時間方能獲得澳門當局批准。因此，擴充計劃進展未如原先預期，第一階段擴展未能於2018年1月前開業，而實際支出因而減少。我們目前預計第一階段擴充將進一步延遲開業，直至取得有關牌照事宜的實際時間表為止，並已獲會所物業業主同意。於2018年12月31日之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放於香港及澳門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以及預期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擬定用途應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淨額計劃使用金額乃以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為基準，而所得款項用途乃以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為基準。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的實際業務發展之對比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目標及策略	業務計劃及活動	直至2018年12月31日之實際業務進展
(i) 擴充Club Cubic澳門的規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擴充場地對外開業(視乎相關牌照批准而定)— 就新開業的擴充場地而開展廣告及宣傳並舉辦活動以增加客流量— 擴大我們的營運團隊以支持擴充場地— 進行翻新及裝修	誠如上文所述，已進一步延遲第一階段擴充開業，而我們的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擴充未能如原先預期於2018年1月前開業。我們目前正在與會所物業業主協調及與澳門當局合作制訂最新的實際時間表。
(ii) 在Club Cubic澳門以外場地舉辦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行Club Cubic澳門以外地區舉辦的計劃活動	於2017年第三季在香港舉行戶外活動及於2018年第二季度舉行年度音樂節活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及策略

業務計劃及活動

直至2018年12月31日之實際業務進展

(iii) 於澳門以外地區進行擴充

- 與合作夥伴探索機會，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及協議
- 進行實地視察，開展盡職審查及委聘專業人士
- 實行合作／收購計劃及招聘員工

- (1) 我們已對南韓、台灣、美國及中國(包括首爾、洛杉磯、新加坡、北京、上海、廣州、深圳、珠海及長沙等城市)開展市場研究及進行實地考察。
- (2) 我們已就業務擴展及探索新商機招聘新員工。
- (3) 我們已於2017年1月覓得分特許經營商於長沙開設及營運Monkey Museum。於2017年6月，獨家特許經營總協議的地區範圍延伸至包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在內。
- (4) 我們就Club Cubic珠海的營運與其他商業夥伴成立一家中國公司，預期將於2019年開業。根據投資協議的相關條款，我們已向中國公司注資合共人民幣4.5百萬元(包括貸款注資及資金投放)，該公司被持作為策略性投資並透過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 (5) 我們就經營首間餐廳「六公館HEXA」與其他投資人士成立一家香港附屬公司，總投資額最高達25百萬港元。根據相關協議及公告，我們實際持有大約60%權益，並由所得款項淨額提供部分資金。「六公館HEXA」已於2017年最後一季開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為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要，該等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我們取得業務進展及採取的相應措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措施
<p>(i) 為將我們Club Cubic澳門的經營協議從2020年3月進一步延長至2025年3月，我們的第一期擴建計劃須在2017年10月1日或之前開業(受會所物業業主並無不合理撤回平面圖批准事項，且相關牌照已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所限，否則開業日期須延後至2017年11月1日，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誠如我們2016年年報所披露，第一階段擴充的預計開業時間最初被延遲至2018年1月，並已獲會所物業業主同意。誠如我們2017年年報及2018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會所物業業主延遲正式批准我們的擴充平面圖，令我們在準備申領牌照及施工許可證所需法定文件時需要較長時間方能獲得澳門當局批准。因此，第一階段擴展未能於2018年1月前開業。我們目前預計第一階段擴充將進一步延遲開業，直至取得有關牌照事宜的實際時間表為止，並已獲會所物業業主同意。我們的擴充計劃亦需要在開業前大量開發及翻新擴張部份。實行我們的擴充計劃可能比我們預計的時間更長，擴張面積於開業及營運前可能出現並其他無法預見的延誤，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牌照及批准的困難及延誤。</p>	<p>(1) 本公司將持續監察Club Cubic澳門的擴充計劃進度。項目團隊已告成立，由富經驗處理牌照事宜的員工組成。該團隊將與會所物業業主及政府機關的相關員工緊密合作，並定期向執行董事匯報其進度。為加快審批過程，我們已制定若干計劃。</p> <p>(2) 董事經考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將會持續檢討及評估業務目標及策略，並可能在必要情況下微調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執行及動用時間。</p>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措施
(ii) 我們的一大部分收益來自 Club Cubic 澳門。於或來自 Club Cubic 澳門的任何重大經營或其他業務困難(包括影響經營協議執行的相關事項)可能減少、擾亂或中斷我們於場所的經營及業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會所場地數目增加,澳門的會所行業競爭預期會加劇。Club Cubic 澳門的表現亦會受到澳門宏觀環境的影響。	(1) 本公司將持續檢討及微調在 Club Cubic 澳門舉辦相關特色活動的策略,包括舉行活動數目、活動規模及所需資源(例如DJ/藝人費用及其他市場推廣開支)以及時間,令我們能夠善用其資源,以於合適時間刺激 Club Cubic 澳門的銷售。 (2) 除擴充計劃外,我們亦將進行翻新,藉以保持 Club Cubic 澳門的競爭力。
(iii) 我們主要向我們最大的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採購。我們根據年度合約或個別採購訂單向該等供應商採購,並無訂立任何長期合約。2018年我們亦自我們最大供應商錄得最大筆的贊助收入,約為8.2百萬港元。倘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業務關係終止,我們可能無法按相若的條款取得類似質量及品牌的足夠產品供應。我們亦可能無法找到另一家可提供相若贊助水平的供應商。	(3) 我們已探索可將經營業務更趨多元化的機遇,我們可因此減少對 Club Cubic 澳門及最大供應商的依賴。我們於2018年取得驕人進展,包括舉辦年度音樂節活動、新經營「六公館 HKXA」及「Oh-My-Goose」餐廳業務、於東涌市中心東薈城新開「六公館 HEXA」的副品牌名為「SIXA」的餐廳及投資於 Club Cubic 珠海。我們將繼續尋覓新機遇以擴展業務網絡。
(iv) 我們計劃分散我們的收入來源以及減緩我們過度依賴 Club Cubic 澳門的風險。我們舉辦 Club Cubic 澳門以外地區活動的經驗相對有限,而我們的活動可能受到天氣狀況或事故的嚴重影響。此外,當我們將業務拓展至澳門以外地區,我們相對不熟悉當地業務環境。我們可能無法察覺、遏止及防止於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侵權、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有關行為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影響我們的品牌。我們可能在新門市店舖開業前會產生重大初創及開業前成本,例如額外員工成本、租金、專業費用及宣傳開支。	(1) 就於 Club Cubic 澳門以外場地舉辦的年度音樂節活動而言,我們以合理價格投購合適的保險,如活動取消保險。我們同時亦設有緊急醫療服務、活動保安服務、減免受傷外展及支援以及活動、風險及人群管制諮詢委員會。 (2) 當於 Club Cubic 澳門以外場地舉辦活動及將業務拓展至澳門以外地區時,我們亦可能繼續與對當地環境更為熟悉的商業夥伴或投資人士合作,以緩解我們的風險承擔及減輕財務負擔。

有關本集團業務及行業風險的更詳盡討論於招股章程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其功能貨幣澳門幣及報告貨幣港元計值及結算。鑑於以往澳門幣及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極之有限，本公司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未實施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惟我們一般會於與海外供應商及客戶各自之合約上列明更優惠匯率。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其他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Club Cubic澳門及「六公館HEXA」的租賃裝修改，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的事宜。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而言，本集團計劃於2019年下半年開設「六公館HEXA」的副品牌「SIXA」，以及於2019年開設Club Cubic珠海。本集團亦尋求將其會所業務擴展至澳門以外的其他地區。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本公司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耀陞先生 (前稱蔡紹文及蔡兆鈺) (「蔡耀陞先生」)，42歲，於2016年1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彼於2016年3月2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整體戰略性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彼自2010年5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行政總裁，負責(其中包括)發展業務計劃、管理員工、監督日常營運以及成本及預算控制。彼亦一直是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蔡耀陞先生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蔡耀陞先生於香港和澳門的餐廳及酒吧及會所方面擁有超過17年的行業經驗。自2001年1月起，彼投資於並負責管理及經營若干酒吧及餐廳，例如(i) (由2001年1月至2015年12月)位於香港銅鑼灣的Shelter Lounge；(ii) (由2005年10月至2015年12月)位於香港銅鑼灣的Census Lounge；(iii) (由2006年7月至2015年12月)位於香港銅鑼灣的House Lounge；(iv) (由2008年12月至2015年4月)位於香港灣仔的楠料理；及(v) (自2013年5月起)位於香港銅鑼灣的Shelter Italian Bar & Restaurant及彼亦自2008年12月Old Cubic開業以來至2010年5月期間擔任董事總經理參與其管理事務。

蔡耀陞先生於2001年6月取得英國倫敦城市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彼為蔡紹傑先生的胞兄、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間接股東、Perfect Succeed Limited (「Perfect Succeed」) 與 Welmen Investment Co. Ltd (「Welmen」) 的董事及股東、永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永發」)、富理集團有限公司(「富理」) 與 Yui Tak Investment Limited (「Yui Tak」) 的董事及間接股東。

蔡紹傑先生 (「蔡紹傑先生」)，41歲，於2015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彼於2016年3月2日獲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亦於2016年3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現時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蔡紹傑先生主要負責整體戰略性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銷及娛樂方面。彼自2010年5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董事總經理。彼負責監督日常營運、發展業務計劃、建立客戶關係及業務聲譽、聯絡供應商及相關政府部門以及實行整體業務策略。彼亦一直是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蔡紹傑先生於香港和澳門的餐廳及酒吧及會所方面擁有超過17年的行業經驗。自2001年1月起，彼投資於並負責管理及經營若干酒吧及餐廳，例如(i) (由2001年1月至2015年12月)位於香港銅鑼灣的Shelter Lounge；(ii) (由2005年10月至2015年12月)位於香港銅鑼灣的Census Lounge；(iii) (由2006年7月至2015年12月)位於香港銅鑼灣的House Lounge；(iv) (由2008年12月至2015年4月)位於香港灣仔的楠料理；及(v) (自2013年5月起)位於香港銅鑼灣的Shelter Italian Bar & Restaurant及彼亦自2008年12月Old Cubic開業以來至2010年5月期間擔任董事總經理參與其管理事務。

蔡紹傑先生於2001年7月取得英國倫敦瑪麗王后西田學院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彼為蔡耀陞先生的胞弟、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間接股東、Perfect Succeed 與 Welmen 的董事及股東、永發、富理及 Yui Tak 的董事及間接股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楊志誠先生，47歲，於2016年1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彼於2016年3月2日獲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彼自2011年1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行政總監，負責(其中包括)指派下屬員工活動、領導行政管理層、監察會所的行政事宜及發展公司政策。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先生由1989年11月至2004年9月於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主要負責提供電訊及資訊科技服務，股份代號：0008)擔任銷售主管，負責電訊產品及服務營銷。由2005年3月至2008年1月，楊先生於Mocha Clubs, Melco Crown Gaming (Macau) Limited(一間賭場博彩及娛樂賭場度假村設施營運商)擔任博彩營運部門樓層經理，負責博彩樓層營運。

楊先生於香港閩僑中學接受中學教育，並於1988年7月畢業。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間接股東以及Welman的董事及股東。

非執行董事

區偉邦先生(「區偉邦先生」)，50歲，於2016年3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性規劃。區偉邦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區偉邦先生於房地產管理及投資擁有豐富經驗。於1996年7月至2000年3月，彼加入至祥置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物業開發，股份代號：0112)(現稱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於項目發展部門負責項目管理、營銷及銷售活動。於2000年4月至2008年7月的八年期間，區偉邦先生在房地產投資行業工作，曾於Global Gateway, L.P.及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總監，以及在Gaw Capital擔任總經理，負責項目管理、收購及一般資產管理。自2008年7月起至2017年6月，彼於Jones Lane LaSalle Limited(一家房地產投資管理事務所)的私募股權投資部門LaSalle Investment Management擔任區域總監。

區偉邦先生畢業於美國羅德島設計學院，分別於1991年6月及1992年5月取得美術學士學位及建築學士學位。區偉邦先生自1998年5月起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成員。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間接股東以及Welman的股東。

歐家威先生，42歲，於2018年8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性規劃。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截至2018年8月9日止)歐潤榮先生的兒子。

歐先生在房地產及旅遊業擁有逾10年的工作經驗。彼為J&C Real Estate Property Limited及大富翁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兩者均為在澳門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歐先生亦在零售管理及綜合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歐先生於2004年取得澳門科技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歐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間接股東，並為Welman的董事兼股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潘錦儀女士，58歲，於2016年3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性規劃。潘女士為本公司股東Kenbridge Limited的唯一股東潘正棠先生的姊妹。

潘女士於營銷與推廣以及人力資源管理及顧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1988年4月至1994年1月，彼在Rothmans (Far East) Limited任職，最後職位為營銷經理。彼其後於1994年2月至1996年8月加入Tait (HK) Ltd，擔任銷售及營銷總監。自1996年9月至1997年7月，彼於Pepsico. Inc擔任宣傳及包裝總監。自1997年8月至1998年12月，彼出任香港嘉士伯啤酒廠的營銷總監。自1999年5月起至2005年4月，彼任職於Hudson Global Resources (HK) Ltd，最後職務為國家經理。自2005年4月至2005年10月，彼其後加入Agilent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td擔任員工經理。自2005年11月至2013年7月，彼於Talent 2 Shanghai Co., Ltd擔任招聘管理服務部營運總監及中國董事總經理。自2014年1月至2017年6月，彼於Motiva Consulting Limited擔任董事，監督公司的整體管理。彼自2015年8月起於Chapman Consulting Group Limited擔任董事，且自2017年6月起獲委任為熒德控股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12日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35)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控管理及策略規劃。

潘女士於1985年9月畢業於澳門的澳門東亞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其後於1987年7月獲英國索爾福德大學頒發商業學理學碩士學位。於1990年6月，彼獲英國特許市場學會頒發市場學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偉展先生，48歲，於2016年10月18日(於2016年11月11日生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林先生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林先生於1993年10月及1993年11月分別成為澳洲首都地區最高法院及澳洲維多利亞省最高法院大律師及律師。彼亦於1993年10月取得澳洲高等法院大律師資格。彼於1994年8月成為英國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及於1994年10月成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彼自1999年6月起為林偉展，黎志超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以及擔任殘疾歧視條例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及上訴委員會(房屋)成員。林先生於1993年9月於澳洲的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於1996年3月於澳洲墨爾本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定邦先生，38歲，於2016年10月18日（於2016年11月11日生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陳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陳先生於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的事業始於2000年2月至2006年2月於澳洲悉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研究員。彼其後移居至香港，於2006年3月至2007年8月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經理。陳先生隨後於2007年8月至2011年3月加入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在擔任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全球業務發展副總裁後，彼於2011年6月加入怡和集團。任期內，陳先生先於2011年6月至12月擔任集團旗下新加坡Jardine Cycle & Carriage Limited的企業財務經理，於2012年1月至2014年3月擔任牛奶公司集團企業規劃董事。陳先生自2014年4月起獲委任加入仁孚集團，目前為業務發展總經理。其後，陳先生於2018年5月1日獲委任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陳先生於2006年1月成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於2015年12月獲頒為資深會員。彼自2008年7月被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於2015年7月成為公會的資深會員。陳先生自2010年9月獲認可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於2010年6月獲認可為特許另類投資分析師協會的會員及於2010年4月獲認可為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的金融風險管理師。陳先生於2003年4月畢業於新南威爾斯大學，獲得商科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專業及金融財務）。於2012年6月，彼獲美國的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及香港科技大學頒發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謝嘉豪先生，62歲，於2016年10月18日（於2016年11月11日生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謝先生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謝先生逾18年來在音樂活動及演出及其他宣傳及／或市場營銷活動的組織、物流、市場營銷及協調工作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他自1998年12月擔任寶輝娛樂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擁有該公司約92.5%股權，及自2013年1月為寶輝（中國）娛樂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擁有約99.9%股權，及自2011年3月為天空寶娛樂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約83.3%股權，並於上述公司從事組演唱會及其他宣傳及／或營銷活動的組織、物流、營銷及協調工作。彼於行業經驗的里程碑包括透過寶輝娛樂有限公司參與可口可樂（中國）飲料有限公司於2008年北京奧運會之市場營銷活動，並因其出色表現榮獲兩個獎項，分別為「2008年全球市場營銷及商業卓越表現 — 市場營銷傳活動 — 可口可樂品牌 — 中國 — 北京奧運會 — 2008年同類最佳大獎」及「2008年全球營銷及商業卓越表現 — 最佳品牌市場營銷資產計劃 — 中國 — 可口可樂品牌 — 北京奧運會 — 2008年同類最佳大獎」。此外，於2010年12月至2011年12月期間，寶輝娛樂有限公司於謝先生的帶領下為「張學友 1/2 世紀演唱會」之澳門站、深圳站及廣州站負責協調物流及市場營銷活動，該項巡迴演唱會更締造了12個月內現場觀眾人數最多的健力士世界紀錄。

謝先生在香港格致書院接受中學教育。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透明度及問責性的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股東有利。因此，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以維繫客戶、供應商及僱員以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及信心。我們相信，此舉可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期價值及有利於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

本公司於上市後採納並遵從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常規及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除外。根據有關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均為蔡耀陞先生(「蔡耀陞先生」)擔任。本公司認為，若由蔡耀陞先生同時擔任我們的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將為可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而穩定的領導，同時促進本集團對業務決策及管理作出有效及高效的規劃和實施。此外，鑑於蔡耀陞先生豐富的行業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和其歷史發展之角色，本公司認為由蔡耀陞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因此，本公司目前無意將該等兩項職能區分出來。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和監控本公司，主要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審核及監督財務表現、批准綜合財務報表及統管並監督本集團的管理。董事會授予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集團日常管理和營運的權力和責任，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董事會定期獲提供管理更新報告，以對本集團之表現、狀況、近期發展及前景作出公平及易於理解之評估，當有需要時，所有董事均可取得所有相關資料和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在適當情況下，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和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得到遵守，而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行動安排適當的投保。

此外，董事會亦應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段規定的企業管治職能，並將審核及監督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確保遵守相關規定。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確保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歐潤榮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8月9日起生效，而歐家威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段期間董事會的組成概無變動。現時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年內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蔡耀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紹傑先生

楊志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區偉邦先生

歐家威先生(於2018年8月9日獲委任)

潘錦儀女士

歐潤榮先生(於2018年8月9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偉展先生

陳定邦先生

謝嘉豪先生

界定董事角色和職能的經更新董事名單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董事會的履歷，包括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已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自2016年11月10日起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於每年檢討其董事會成員組合。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適當的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本公司致力於選擇最佳人選作為董事會成員。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除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外，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及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而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於本公司網站刊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1)(2)條及5.05A條，董事會三名成員(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中最少有一名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擁有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最初年期一年，並且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本公司超過9年。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據此，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註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三年，而各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為兩年。所有董事應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應退任及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僅至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大會止，並須經本公司股東重選後方可連任。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歐家威先生、林偉展先生、陳定邦先生及謝嘉豪先生將卸任董事職位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有關建議重選各董事之個別普通決議案。

董事之培訓、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持續獲得本公司提供有關法定及監管制度以及業務環境發展之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之知識及技術。

直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參與培訓，方法為出席研討會、會議及／或閱讀與經濟、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務及職責相關的材料、網上直播、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書面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其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一直遵守有關本公司證券之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及／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包括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僱員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書面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全年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整體策略以及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合共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總數)	審核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總數)	薪酬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總數)	提名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總數)	股東大會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總數)
執行董事					
蔡耀陞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蔡紹傑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楊志誠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區偉邦先生	5/6	4/4	2/2	不適用	0/1
歐潤榮先生(a)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歐家威先生(b)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潘錦儀女士	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偉展先生	6/6	4/4	2/2	2/2	1/1
陳定邦先生	6/6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謝嘉豪先生	6/6	不適用	2/2	2/2	0/1

附註：

- (a) 歐潤榮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8月9日起生效。
- (b) 歐家威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8月9日起生效。

董事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組成部分，並為監察本公司各領域之整體事務及協助履行職責，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訂立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各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而相關內容已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所有董事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作出的決策或提出的意見，及於適當情況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履行其職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主席蔡耀陞先生擔任，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偉展先生及謝嘉豪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有關委任董事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i)檢討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構成，及定期監察上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以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的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而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政策說明提名委員會於作出任何有關建議時所採用的主要甄選標準及原則。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候選人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並就委任任何董事會候選人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作出建議：

- (a) 誠信；
- (b) 於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業務及其他相關行業的成就、經驗及聲譽；
- (c) 承諾就本公司的業務投入足夠時間及關注；
- (d)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及專業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
- (e) 有能力協助及支持管理層，並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 (f) 符合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5.09條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及
- (g)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無論是委任任何董事會候選人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均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和規例進行。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須召開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如有)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候選人供其考慮。就委任任何董事會候選人而言，提名委員會須就個別候選人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並作出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就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而言，提名委員會須提交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作出推薦，讓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股東提名任何候選人參選董事的程序，請參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對推薦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董事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日後的任何修訂須由提名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批准。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全體成員均已出席有關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已檢討董事會成員組合、董事的退任及連任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偉展先生擔任，成員包括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嘉豪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區偉邦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有關薪酬的政策而建立的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提出推薦建議；(ii)決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及(iii)參考董事會不時訂定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定的薪酬。董事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全體成員均已出席有關會議。彼等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本公司全體董事的薪酬待遇(不包括董事本身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董事涉及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第C.3.7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定邦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第5.28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成員包括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偉展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區偉邦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包括但不限於(i)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監控審核程序；及(iii)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四次會議。有關各成員的個別出席情況，請參閱董事會會議項下的出席情況列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季度報告、中期報告以及年報，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待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核數師薪酬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之相關責任以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載於本年報之核數師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批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審核，其任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國衛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包括其聯繫人)於年內為本公司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薪酬(包括支出)明細載於下文：

項目	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及墊付費用	900
總計	900

公司秘書

於2018年6月1日，黃文龍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4條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黃先生為香港法律執業者條例界定的律師。黃先生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董事會主席蔡耀經先生，黃先生已確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彼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股息派付的政策。本公司優先考慮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與股東分享溢利。股息派付比率將由董事會考慮本公司之財務業績、未來前景及其他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或建議（視乎情況而定），並受以下各項限制：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開曼群島法律下的適用限制及要求；
- 本公司不時受其約束的任何銀行或其他金融契諾；
- 本公司的投資及營運需求；及
- 任何其他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的因素。

董事會可考慮分派特別股息予全體股東，有關金額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批准。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全體股東享有同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董事會有權於其認為合適時按本公司財政及業務發展需求不時審閱股息政策。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並能全權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健全及有效，確保以有效率及有效益的方式使用本集團資源以協助本集團達成業務目標，保障本集團資產以免遭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確保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並可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確保各項經營活動符合相關法例及規例。監控系統旨在合理保障（如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以及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目標的風險而設。為履行此責任，董事會制定政策及程序，為風險識別及管理提供框架。年內，本集團已遵循企業管治守則常規C.2，建立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就營運層面而言，由（其中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一般而言擁有超過八年的會所及餐廳管理經驗）組成的風險管理團隊已告成立。風險管理團隊監督有關內部監控的實施及監察情況，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每季進行風險辨識及分析工作，當中涉及評估風險的後果及可能性以及發展可減輕有關風險的風險管理計劃；及(ii)每季審閱風險管理計劃的實施情況並於需要時微調。此外，管理層於每月及每季進行經營分析時亦特別關注潛在的風險，並會採取相關應對措施，對若干重大風險發出風險預警。本公司努力結合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與日常營運，並積極採用資訊科技（「IT」），將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流程融入IT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設有內部監控系統，該系統使本公司能夠實現有關營運效能及效率、財務報告可靠性以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目標。內部監控系統的組成部分列示如下：

- 監控環境：為於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提供基礎的一套準則、程序及架構；
- 風險評估：可供識別及分析風險以實現本集團目標以及為釐定管理風險方法而提供基礎的可以變動及定期出現的過程；
- 監控活動：根據政策及程序確立的行動，協助確保執行管理層為減低風險以達成目標所作出的指示；
- 資訊及溝通：為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監控所需資訊的對內及對外溝通；
- 監控：持續及獨立評估以確定內部監控的各組成部分是否存在及正常運作。

年內，審核委員會委任外聘專業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內部監控方面的檢討。外聘專業顧問獲委派就營運、財務及合規方面作出檢討，並將會向管理層報告檢討結果或不當情況(如有)及就實施必要步驟及行動以提升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提供意見。風險管理團隊已執行糾正措施，並糾正已發現的內部弱點。內部監控檢討的結果及經協定的行動計劃會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彙報。

執行董事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業務及公司發展以及活動，以便及時識別潛在內幕消息。本公司透過按有知情需要基準限制獲得內幕消息的僱員及有關人士人數，規管處理與發佈內幕消息。管有內幕消息的僱員充分熟知其保密責任。外部人士(如財經印刷公司)須簽署保密協議或不披露協議。內幕消息在獲適當批准披露前一直保密，並以有效率與一致的方式發佈。透過其他渠道(如新聞界或刊登於本公司網站)發佈內幕消息前，須先透過聯交所營運的電子登載系統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進行檢討，並認為其有效及充分。為持續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將根據日後業務的發展以及我們營運的規模與複雜性，繼續外聘專業顧問並不時進行檢討及考慮於必要時建立正式的內部審計部門。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制訂多個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溝通的渠道，包括舉行應屆股東大會，於聯交所刊登公司通訊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lukhing.com 披露資訊。

章程文件

本公司章程文件於年內概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章程文件之綜合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東權利

根據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條文規管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然而，有意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的股東可透過以下程序召開由董事會召集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由董事會召集的股東特別大會（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作出動議）的程序：

-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賦予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
- 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而有意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之書面要求（「要求書」）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西翼 15 樓 1505 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之姓名、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原因及股東特別大會議程（包括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事宜之詳情），並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 本公司將核查要求書，且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股權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驗證。倘要求書為恰當及符合程序，則公司秘書將於要求書遞呈後 2 個月內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列入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的方案或決議案。相反，倘要求書被證實不符合程序，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通知有關結果及據此，董事會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列入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建議或決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

- 倘董事會並無在要求書遞交後21日內向合資格股東知會任何相反結果及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根據大綱及細則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合資格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有關合資格股東進行償付。

於必要時，股東可以向董事會寄發彼等之查詢及關注事宜，以郵寄方式將上述事項寄往本集團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5樓1505室）或傳真至(852) 2402 1244，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股東亦可參與股東大會。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或其代表）、合適的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此乃第三份按照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委任獨立專業顧問匯報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

報告主要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內容涵蓋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相關資料，而報告期間亦與本公司財政年度相同。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目的乃為向股東披露本公司於2018年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管理措施及績效的整體回顧。

A. 定義及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報告中具有以下涵義：

- **本集團** : 指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環境、社會及管治** : 指環境、社會及管治
- **附錄二十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 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 **關鍵績效指標** : 指「關鍵績效指標」
- **上市規則** :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 **聯交所** :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B. 概覽

(I) 範圍及報告期間

此乃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的第三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列明的指引，審閱及披露其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I) 本集團的願景、承諾、管理及行動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亞洲區內業務分部的領導供應商及營運商。我們的主要業務乃於澳門經營Cubic夜店，物色擴展Cubic品牌的新機會，以及於澳門、香港及中國舉行音樂相關活動。於報告期間，我們分別於2017年年底及2018年5月於香港開設「六公館HEXA」及「Oh-My-Goose」，經營新的食品及飲品業務。

我們致力於成為對社會及環境負責的企業，促進可持續發展，為本集團股東、客戶、支持者、僱員、其他持份者及公眾以及自然環境創造價值。

本集團贊成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列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及層面乃其短期及長期經營業務的重要考慮因素。我們努力經營業務，旨在減少對環境的影響；為僱員及客戶提供安全愉快的工作環境；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堅守崇高的道德標準，並回饋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社區。

本集團董事會制定並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政策及指引，並最終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行政總裁全權負責實行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的目標、策略方向及政策。在管理優先事項時，我們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及見解。本集團已指派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不斷檢討並與其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其僱員、客戶、投資者、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溝通，以洞悉於報告期間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要層面。

本集團已確定以下重大層面，並嚴格按照本集團的政策及指引以及遵照相關法律及監管標準對該等層面進行管理：

- 我們於運營及活動期間的環境安全及污染(噪聲及光照)；
- 僱員健康及安全的工作條件及環境；
- 僱員發展及成長；
- 產品及服務質素；
- 公眾安全及保安；
- 私隱資料保護；
- 反貪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以透明、公平、合法及對社會負責的方式開展業務，並持續關注其日常運營對環境及鄰近社區的影響，並努力滿足所有持份者、經濟、環境、社會及企業治理的利益，竭力達致最佳平衡。

自2016年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來所採納的重大環境及社會範疇、層面以及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繼續受到管理層高度關注及監管，我們認為此舉進一步確定及釐清持份者的相關問題。

本集團欣然匯報，我們的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獲BDO頒發2018年最佳表現大獎。

1. 環境事宜及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

鑑於我們業務的特殊性，我們的活動不會產生任何有害排放物及廢棄物，但偶爾於活動運作期間會對參與者及鄰近社區造成噪聲及光污染、帶來安全隱患及不便。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遵守所有當地環境法律及法規，致力於保護環境、防止及減少污染。本集團已實行政策及採取措施以將對環境造成的任何負面影響降至最低，並防止對環境造成污染，以及有效節約能源、水資源及其他資源。

1.1 排放物及廢棄物 — 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

(i) 噪聲排放

我們運營Club Cubic及舉辦音樂相關活動自然會產生持續的音樂噪聲排放，尤其是在晚間時段。從一開始，Club Cubic的設計就使其對外界而言近乎隔音。我們已採取審慎措施，安裝噪聲污染材料及結構，以盡量減少音樂相關劇院的噪聲污染。我們的Club Cubic所在地及音樂相關活動，以及我們新成立的餐廳均位於商業區而非住宅區，有助將對公眾的干擾降至最低。我們於任何時候均於場地結構建設及營運方面遵守香港及澳門所有有關噪聲污染及控制的法律、條例、法規及規例，以確保噪聲排放受到嚴格控制。本集團於2018年概無收到任何有關噪聲排放的投訴，表現與過往年度一致。

(ii) 光排放

Club Cubic及音樂相關活動亦產生持續的光排放，尤其是在晚間時段。然而，由於我們的營運及活動均於會所及表演場地內進行，光排放不應及不會對公眾造成滋擾。本集團的建築結構及營運已符合香港及澳門的相關法例、條文、法規及規例，確保所有照明系統均妥善安裝以減少光排放。本集團於2018年概無接獲任何有關光排放的投訴，表現與過往年度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ii) 氣體排放

(a) 無害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營運及活動並不會產生任何有害溫室氣體排放，而惟一無害溫室氣體二氧化碳(CO₂)的排放則於餐廳使用燃氣烹調時直接產生，以及於所有業務用電時間接產生。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全面開始餐廳業務，使本集團的總用電量增加。整體而言，本集團的營運在用電時產生968噸二氧化碳，較2017年增加569噸，因兩間新餐廳開業所致。然而，按相同基準計算，Club Cubic及辦事處營運產生的二氧化碳減少102噸，較2017年下降13.1%，此乃節能措施的直接成果。鑑於達致有關減排，同時我們於2018年的營業額亦較2017年增加8.65%，有關成果乃我們的管理策略及培訓成功的證明。

(b) 有害氣體排放

本集團擁有及使用三輛汽車，以向高級管理層及尊貴客戶提供運輸服務。於報告期間，合共產生32,229克氮氧化物、455.13克硫氧化物及1,478克顆粒物。儘管排放量不高，本集團正考慮日後以電動車輛取代化石燃料車輛，以減少該等有害氣體排放。

(c)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排放

於本期間，主要有害廢棄物為燈泡、打印機碳粉、電池及舊電腦以及小型機器。所有該等有害廢棄物均由合資格收集商收集作進一步處理。

就無害廢棄物而言，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若干污水及垃圾(主要為固體廢棄物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排放)均於我們的會所、餐廳及活動舉辦場地產生。我們每天會於場所內或緊隨活動後收集污水及垃圾，確保及維持場地衛生。新餐廳業務的主要無害廢棄物為烹調用油。我們採用隔油閘阻隔油脂流入排污系統，同時亦正尋求方法減少環保足跡，進一步將已使用的烹調用油作回收處理。

我們積極將廢棄物分類為可回收及不可回收物料。就辦公室而言，只有員工日常生活廢棄物及日常營運的可回收廢棄物(包括紙張、卡片、已售及已購貨品的包裝物料)，數量亦不大。所有廢棄物均屬無害，且將收集及個別處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從相關政府部門就廢棄物處置及排放接獲任何投訴或警告通知。

(d) 排放緩解措施及成果

鑑於我們業務活動的性質，本集團並無產生大量有害及無害排放。然而，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我們意識到業務於任何時間均可能對環境構成影響，並持續努力提升能源效益及減少廢物。我們完全遵守環境綱要法第2/91/M號法例，尤其是第八條第一節(所有人均有權享用適合其基本健康的空氣質素，無論在公共地方、居所、工作地點及其他地方)以及第八條第三節(任何設施、機械及運輸工具等足以影響空氣質素者，應配有適當的儀器或裝備，確保符合法定排放準則)。此外，我們有綜合環保措施，以減少日常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我們鼓勵經濟及有效使用資源，同時加強循環再造，減少浪費資源。我們已採用下列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並於日常營運節省能源：

- 鼓勵設立廢棄物分類系統以及於工作場所回收廢舊紙張及使用雙面印刷的習慣；
- 減少不必要的差旅，並推廣使用資訊科技，例如視像會議；
- 鼓勵員工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減少使用私家車及的士；
- 於辦公室調較合適的溫度，將辦公室設備切換至節能模式，如設置影印機及電腦在一段靜止時間後自動關閉電源，更有效使用電力；
- 在可行情況下，於會所及餐廳使用節約的燈光控制及能源效益燈泡，減少不具效益的能源使用情況；
- 使用隔油閘阻隔烹調用油流入排污系統；
- 在經營餐廳時使用循環再用的包裝及產品；及
- 鼓勵員工節約用水的習慣。

組織活動時，我們特別就樓面面積、衛生條件、安全、位置及顧及環境平衡(包括噪音及光污染)方面考慮物業或場所對活動性質而言是否合適。倘因活動需求而輕微改變自然環境，我們將盡快進行環境恢復工作。

因此，本集團於2018年並無從香港及澳門相關環保機構接獲任何關於氣體排放及廢棄物棄置的罰款或警告通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2 利用資源 — 有效使用資源的政策

本集團主要在會所、辦公室、餐廳及音樂項目的活動中使用電力、食水、用作餐紙及外賣包裝以及印刷的紙張。此外，我們的餐廳亦使用燃氣及烹調用油，以及因小型運輸車隊耗用少量汽油燃料。

儘管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營運並不會大量產生對環境有害的物質，我們致力以環保的方式經營業務，並以盡量降低對環境的影響為目標。我們透過引入上文以及去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所披露的多項措施推廣智能辦公，以減少耗用電力、食水及紙張。

(i) 耗電量及燃料耗用量

為降低能源消耗量，本集團定期監察由Club Cubic及總辦事處乃至新餐廳設施所有營運部份的耗電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合共耗用1,215,929千瓦時的電力，當中833,585千瓦時用於營運Club Cubic、361,628千瓦時用於營運餐廳及20,716千瓦時用於總辦事處。儘管整體上增加了186,852千瓦時或較2017年上升了18.16%（2017年：1,029,077），但當中包括首次經營餐廳所增加的全年消耗量361,628千瓦時。按相同基準計算，儘管Club Cubic於2018年的整體營業額較2017年上升8.65%，但實際上的消耗量減少25.15%。我們節約能源措施所取得的卓越成效，而本集團定必繼續實行有關措施，而我們亦將繼續盡力將此表現融入餐廳營運。

(ii) 耗水量

食水來自香港及澳門的中央供水系統，且並無任何制水的情況。在開始經營餐廳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並不會耗用大量食水，而按相同基準計算，Club Cubic繼續成功減少耗用食水42%至2,204立方米（2017年：3,134）。整體而言，隨著加入餐廳業務，本集團耗用食水合共16,385立方米，其中餐廳佔14,181立方米或86.5%。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關鍵績效指標。

(iii) 紙張及包裝物料耗用量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的紙張及包裝物料用量不大。紙張僅用於會所活動及推廣材料、遊客的餐紙巾及外賣包裝以及於辦公室用作印刷及書寫用途。於報告期間，我們合共使用263,584張紙張，較2017年合共所用的530,886張大幅減少，進一步證明本集團成功持續實行措施以於源頭減少使用紙張，包括使用來自可持續發展來源的紙張、鼓勵循環再用紙張、以電子記錄取代紙本記錄，以及於簡報會及會議中透過於白板書寫減少使用紙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3 環境及自然資源 — 盡量降低顯著影響的措施

誠如上文及我們去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討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營運並不會使用大量天然資源，亦不會產生大量對環境有害的物質。隨著開始經營餐廳業務，我們對此更為敏銳，並進行嚴謹的營運程序確保達致環保標準。我們並無對空氣、食水及土地造成任何污染，且已遵守我們營運業務的地區的所有環境法律及法規。然而，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節約資源，以降低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及節省營運成本。我們不斷向僱員及持份者積極推廣能源效益、保育及環保意識。根據環境政策所述，員工應留意空調及電力的使用，並養成在毋須使用時關閉照明設備、空調及電腦的習慣。我們鼓勵定期維修及長期使用電腦、打印機、傳真機、影印機、POS 機器以及其他常見辦公室及零售器材，務求減少替換頻率。我們與本地政府機構合作並支持環保組織的活動，以建立「綠色」社會。

2. 社會事宜及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致力建設一個和諧繁榮的社會，並與我們的持份者(包括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社區、以及公眾和監管機構)建立互惠互利關係。在制定社會、環境及管治策略及政策時，我們將有關持份者及社會的考慮因素納入長期企業發展目標。我們相信，透過真誠地實施能帶來相互利益的策略及政策，股東、僱員、業務夥伴、本地社區以至於整個社會都能得益。

2.1 僱傭及勞工常規

2.1.1 僱傭 — 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

本集團認為其成功很大程度取決於僱員的技能、熱誠及奉獻。我們認為僱員及其內在技能乃重要資源及資產，且我們確保僱傭及勞工常規遵照勞工法例及僱傭條例實施。我們為所有人士提供平等就業機會，在招聘、晉升、解僱、薪酬、福利、培訓及發展方面絕無歧視。

招聘及篩選過程乃就工作性質所需和合適標準而定，且符合平等機會政策。我們致力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工資及福利、針對性培訓及內部晉升機會在市場上招聘人才。我們在招聘廣告中列明職位空缺的要求，同時亦透過職業介紹所物色具才能的應徵者。篩選過程將按既定標準進行，由人力資源經理及相關部門主管在進行背景審查、測試及面試後決定職位。高級經理人選將由行政總裁決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 僱員組合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僱員人數增加至237人(包括新經營的餐廳)，(全職僱員有227人或佔96%，兼職僱員有10人或佔4%)；總部僱員有19人，佔8%，Club Cubic僱員有164人，佔69%，餐廳僱員有54人，佔23%，屬營運人員級別的僱員有42人，佔18%，屬營運人員級別的所有餘下僱員有195人，佔82%。就多元性而言，男性僱員有144人或佔61%，女性僱員有93人或佔39%。整體上，女性僱員的比例由36.9%輕微上升至39%，與目前款待業女性僱員上升的趨勢一致。

與2017年12月31日比較，總部僱員人數減少6名，而增加的48名主要為Club Cubic營運人員級別的僱員。由於首次全年經營餐廳，我們的營運亦增加了合共54名新僱員。

(ii) 僱員酬金及福利 — 相關法例政策及遵守相關法例

誠如前述，本集團僱員提出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其中一個主要方面為薪金及薪酬待遇。本集團以透明方式向僱員披露工資核算基準，以處理薪金及薪酬待遇方面的事宜。全體香港僱員及澳門僱員分別已獲提供強積金及社會保障基金並受其保障。

本集團採用「任人唯才」的人力資源理念實施僱員結構，提供合理而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全體僱員均須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當中載有符合當地勞工法例及僱傭條例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制定了清晰的規章制度，對薪酬、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等作出規定。本集團創造了一個公平、無歧視的環境，讓男性僱員與女性僱員同樣擁有平等的就業及晉升機會，並且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基於平等機會及待遇以及反對性別、出身、宗教及種族歧視，本集團來自不同地國家、文化及宗教的僱員和諧共處，和衷共事，並無任何埋怨及爭拗紀錄。

薪酬待遇與個人工作表現及本集團的業務表現相關，並經考慮行業慣例及市況，每年作出檢討。高級管理層人員及董事薪酬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本集團的薪酬標準及市況而釐定。此外，亦會根據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的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建立和諧的僱員關係，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舉辦僱員會議以聆聽僱員關注的事項及於其後採取合適行動，同時亦會安排社交及運動方面的活動，讓僱員可參與其中，放鬆享樂。

本集團於2018年並無任何與僱傭相關的法律爭拗紀錄。

2.1.2 健康及安全 — 相關法例政策及遵守相關法例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及愉快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於辦公室及招待場所配備充足的器材及設施，以確保僱員安全及為其提供便利。所有長期僱員已按法例規定獲得社會、醫療及意外保險保障。全體僱員亦需要嚴格遵守健康及安全政策、遵循工作安全規則，並時常將安全視為工作重點。本集團已為其所有僱員實行客戶服務及工作安全指引，當中載列工作安全政策並加強物業安全。我們已編製屬於港澳兩地的職業及健康條例。

考慮到職業健康及安全是我們的首要職責之一，我們已制定相關安全政策並為僱員（特別是會所的營運僱員）提供培訓。我們已編製屬於港澳兩地的職業及健康條例並已遵守有關條例。一般而言，我們的安全培訓涵蓋安全管理政策、有關現場安全措施及應急安排的案例分析模擬以及責任分配進行。

與2017年相同，於2018年概無錄得有關死亡、工傷、職業健康安全危害事件。

2.1.3 發展及培訓 — 有關改善僱員知識及技能的政策

本集團深明僱員價值及所作貢獻，並願意為僱員投放資源並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以提升彼等的能力。本集團經常安排高級職員向初級職員提供指導意見及指引以及為彼等提供短期培訓，並贊助僱員參加與工作相關的外部培訓課程，藉以改善僱員技能及知識，助力彼等事業發展。我們已實行與僱員薪酬、晉升與其工作經驗、能力及業績掛鈎的制度，藉此透過持續進修激勵僱員積極性及渴求不斷進取的精神。

人力資源部負責對僱員進行培訓。本集團已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入職及持續培訓計劃，以確保能貫徹我們於各個場所的高質量客戶服務，以及就其各自崗位的相關政策及指引。我們亦為營運僱員提供工作安全培訓。我們根據市場趨勢及最新資料以及合規和監管環境的變動檢討我們的培訓計劃。

於2018年，我們有109名僱員獲贊助參與培訓課程（2017年：5名僱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1.4 勞工準則 — 相關法例政策及遵守相關法例

於2018年，本集團內並無發生任何罷工事件，且我們並無遇到重大勞資糾紛或涉及僱員受傷的任何重大保險索償。有關招聘、培訓及發展、工作擢升以及賠償及福利方面，僱員均獲均等機會。僱員不會基於性別、種族背景、宗教、膚色、性取向、年齡、婚姻狀況、家庭狀況、退休、殘疾、懷孕或任何其他遭到適用法例所禁止的歧視等原因而遭受歧視或被剝奪機會。我們深信，我們已與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本集團亦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安全問題，且並無因本集團錯失而發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此外，我們定期監察與僱傭相關的資料及數據，以防範違反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等規則。於2018年，我們並未發現任何嚴重違反有關我們的僱傭及勞工常規的相關準則、規則及法規。

2.2 營運慣例及社會投資

2.2.1 供應鏈管理 — 有關管理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的供應鏈管理主要指購買及採購方面的管理。本集團主要採購食品及飲品，而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新鮮食品及飲品，以及煙草供應商。

本集團已建立材料及供應商管理系統，當中包括採購過程及程序。基於各部門的要求及計劃以及採購類別，本集團通常透過價格競爭能力及候選名單，以及透過篩選及評估流程挑選供應商。我們按照一套篩選標準精心挑選供應商，其中包括(i)達到規格及標準的能力；(ii)產品及服務質量；(iii)產品及服務的定價；(iv)質量控制方法及實踐以及可靠的送貨方法；及(v)過往表現。為確保供應商在質量保證、安全及其他環境管理等方面的能力，本集團將於必要時到供應商現場調查。我們存置一份曾與我們或在市場上進行買賣且具有良好往績紀錄的供應商名單。本集團將會對供應商進行定期評估，包括要求提供基本證明文件、許可證及產品目錄，確保供應商注重所供應產品的成本及品質的同時並未違犯法律及慣例。

於報告期間，在有關供應商提供的新鮮食品或飲品質量方面，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問題，且我們任何產品供應並無任何嚴重不足或任何短缺。我們相信，我們的供應鏈管理及程序有效確保我們供應鏈的安全及品質。

於報告期間，我們擁有合共124名供應商，數量較2017年的23名供應商增加440%。增加主要由於年度內開始經營餐廳所致。所有供應商均為本地供應商，讓我們重申支持本地經濟所採取的策略，亦切合我們餐廳使用本地及新鮮食材供應的策略。

2.2.2 產品責任 — 政策及遵守相關法例

(i) 安全、消防及衛生

適用法律及法規就我們會所營運施加的其他主要牌照條件包括遵守相關安全、衛生及消防規定。我們所有業務線的營運經理均負責透過定期檢查及檢驗餐廳及會所物業以遵守該等規定。例如，火災逃生走廊須保持空曠而不受阻塞。滅火器及其他設備須存放於正確位置，且易於取得及免受阻塞。我們亦須繼續密切監察會所進出口容納人數規定。

消防及疏散演習則每年進行。Club Cubic及餐廳物業及音樂活動的場地已悉數通過澳門及香港消防部門所有安全檢驗。

(ii) 安全

由於本集團在對外開放的場地提供服務，公眾人士可進入，故保安對我們而言非常重要。因此，我們已委聘一間提供保安人員的獨立保安公司，在我們的其中一名營運經理監督下工作以確保安全。我們已制定安全及打擊犯罪手冊，供保安團隊嚴格執行。就會所營運而言，我們於物業入口處實施人數及身份證明查核程序，以確保場所內的賓客人數不超過有關限額，且客戶達到飲酒及進入會所式娛樂場所的法定年齡。我們已於入口設立袋檢查程序，入口保安人員須檢查所有賓客的袋以確保並無將違法藥物或其他違法或危險物品帶往會所物業。會所物業內的保安人員將維持會所內的秩序，並到達發生打鬥或任何非法活動(例如吸毒、盜竊、騷擾)的任何現場及即時阻止有關活動，以確保我們員工及客戶的安全。此外，保安人員亦將護送員工履行若干職責，以確保其安全，尤其是攜帶收取自客戶的現金以結賬的員工及表演者。我們亦定期為員工提供安全及保安培訓，以確保彼等熟悉我們的安全及保安程序。為了於早期階段識別出潛在非法行為(如打鬥、濫藥或盜竊)，我們在會所物業內安裝超過100部閉路電視攝影機。我們亦指定一支員工團隊監察閉路電視攝影系統，以確保我們能夠即時發現打鬥或任何非法活動(例如吸毒、盜竊、騷擾)及阻止有關活動。如出現任何可疑情況，我們的保安團隊將即時進行調查，或一旦發現場內發生任何潛在打鬥則即時制止。我們亦保留一份黑名單，協助入口保安人員識別具不受歡迎行為記錄的人士，而有關被列入黑名單的人士被禁止進入我們的會所，以確保我們員工及客戶的安全。

於報告期間，Club Cubic或餐廳場所並無發生任何導致對我們的僱員及客戶造成嚴重生命威脅的事件及意外的嚴重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ii) 私人

本集團業務營運產生大量私人、機密及敏感的供應商、合作夥伴的資料，包括營運狀況及財務狀況、合約商業條款等，及客戶的背景資料。該等類型的資料極為敏感及重要，僅可用作我們的業務用途，不可用作其他無關的用途，且根據法律，我們必須謹慎地保護及保障該等資料。

本集團清楚了解其責任，並於其日常運營中注重對客戶資料的保護，透過各種科技及程序保障客戶資料不被未經授權存取、使用及洩漏。僱員的僱傭合約特別包含保密條款，且僱員被禁止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存取資料及／或洩漏私人及機密資料。所有僱員都經過培訓，以謹慎處理及使用客戶資料，保障客戶資料並遵守私隱法所規定的法定要求。對任何違規行為將採取法律行動。

於報告期內，在我們營運的任何司法權區中，並無因任何違反相關私隱法、法規及政策而針對我們的案件發生，亦無就此收到任何投訴。

(iv) 客戶服務及投訴

本集團致力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就此，我們努力處理客戶投訴及設立程序處理投訴及實施糾正措施，旨在避免類似投訴再次發生。對於會所或餐廳物業的投訴，倘任何員工接獲客戶投訴，彼須向其主管匯報，而主管將審查及了解相關客戶的問題，並為客戶提供補救建議。該投訴將被記入內部審查。倘投訴未能即場解決或倘投訴是以電郵方式接獲，事件將被匯報給總經理，而總經理將調查事件，並向管理層提交具解決方案的報告，以改善或避免日後發生同類事件。我們亦會向相關客戶解釋，以確保問題得到解決及保持良好的客戶關係。我們的管理層將定期審閱投訴記錄，並據此為員工安排所需培訓以不斷改善會所的運作。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客戶投訴提出重大索償，或就有關投訴受到任何政府部門的任何調查，而以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v) 保險及第三方責任

我們會所及餐廳場所的擁有人亦已投購場所內火災或其他事故的相關第三方責任險。於餐廳進行所有裝修及翻新工程、會所物業進行擴充工程及音樂活動期間，我們亦已投購相關第三方保險。就於我們餐廳及會所物業外舉辦的活動，我們亦已就承包商責任、公眾責任、意外身故及永久殘疾安排適當的保險。我們已就僱員在受僱期間受傷或死亡投購相關僱員賠償保險。

(vi) 知識產權

本集團的主要知識產權包括「Cubic」品牌，以及「六公館 HEXA」及「Oh-My-Goose」品牌註冊的商標，我們已採取適當措施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於不同司法權區（包括大中華、日本及新加坡）註冊相關商標。我們主要依靠商標及知識產權法律以及與我們的高級員工訂立的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尊重及遵守知識產權，並為音樂的授權及版權付費，以供會所及音樂活動中的播放及表演及餐廳背景音樂使用。我們挑選音樂，並定期與DJ進行討論和檢討，務求讓顧客享受至臻體驗。澳門作曲家、作家及出版社協會（「MACA」）為一間根據澳門有關版權的法律及法規成立的集體管理組織或音樂社團以及就於公眾場合演奏音樂作品錄音授出許可。我們會所場所的擁有人已與MACA簽訂安排，Club Cubic獲許可於特定期限在Club Cubic澳門內使用及演奏MACA擁有相關牌照或授權的任何音樂作品。我們已保存一份於Club Cubic澳門內使用的音樂作品清單，此清單分發予我們的駐場DJ，以確保使用的所有音樂作品均受MACA相關牌照涵蓋。我們亦每兩個月按MACA資料庫檢查清單，以確保我們播放的音樂受其牌照涵蓋，倘MACA發牌當局就我們清單上的音樂作品作出任何更新，我們將在必要的情況下修訂清單並通知駐場DJ最新情況。於2018年，並無就我們於Club Cubic澳門使用音樂作品而針對本集團的法律訴訟。

就我們於香港舉辦的活動，以及餐廳場地的背景音樂而言，我們亦就公開演奏香港音像聯盟、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和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的音樂作品錄音獲得相關許可證及牌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其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遭侵犯而已或可能對我們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亦無就Club Cubic澳門使用音樂作品而針對本集團的法律訴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2.3 反貪污 — 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

誠如緒言部分所討論，防止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黑錢對所有持份者之言非常重要。本集團對該等罪行採取零容忍態度。政策及措施詳情於2016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並自我們於2016年開始呈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關鍵績效指標起落實。全體董事、管理層及僱員必須遵守國家及地方政府防止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黑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落實清晰的政策及設立良好的採購、銷售、營運及融資程序架構，並採納高標準的行為守則(尤其對於高級管理層)，令所有僱員有責任理解，且要遵守上述規定，而任何違反規定的人士，將會受到紀律處分。於報告期內，與2017年同樣並無發生牽涉本集團或其員工關於貪污方面的投訴。

2.2.4 社區投資

本集團努力履行其作為企業公民的責任及為社會作貢獻，顧及我們業務拓展所在社區的需求及利益。透過招聘當地社區的員工，我們能改善當地就業情況，同時我們可擁有一支熟悉當地環境的當地團隊(對款待行業而言非常重要)，從而創造共贏局面。我們亦可透過解決當地社區問題(如與環境問題及文化推廣相關的問題)建立相互受益的企業社區關係。我們持續關注當地更需優先處理的領域，而隨著本集團規模擴大及發展加快，本集團將繼續將更多資源投入社區投資。與2017年颱風及其後水災肆虐澳門的期間一樣，於2018年澳門及香港颱風災難期間，本集團委派及支持員工進行義工服務。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將彼等之報告書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食品及飲品以及娛樂行業。主要業務為經營會所及餐廳，舉辦音樂相關特色活動，並向飲食及娛樂行業實體貸款。

業務回顧

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的本集團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方向)載於本年報「致股東函件」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該等論述構成本董事報告書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將受眾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業務風險、營運風險及財務管理風險。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面臨的主要風險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下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

除上文所述者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目前未必屬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主要表現指標

主要表現指標詳列於本年報第8頁至9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載的財務回顧內，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各個重要方面已遵守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及營運而言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

董事會報告書

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

本集團確認員工為本集團的重要資產之一，並以繼續建立關愛的環境為目標，重視員工的個人發展。

本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並繼續以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消費體驗以及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為目標。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創造環保的企業環境，密切關注節約天然資源，透過減省電力消耗及鼓勵回收辦公室用品及其他物料減低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31頁至44頁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分部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的經營地區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本集團於年內的分部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當日之財務狀況截至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第62至129頁。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務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30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會報告書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57,322,000港元，包括可供分派予股東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約66,235,000港元，惟於緊隨擬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可清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蔡耀經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紹傑先生

楊志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區偉邦先生

歐家威先生(於2018年8月9日獲委任)

潘錦儀女士

歐潤榮先生(於2018年8月9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偉展先生

陳定邦先生

謝嘉豪先生

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已訂立初始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協議，而所有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初始年期兩年。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初始年期一年。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因此，林偉展先生、陳定邦先生及謝嘉豪先生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職務，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由於歐家威先生於2018年8月9日獲委任填補歐潤榮先生退任的空缺，故歐家威先生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職務，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有委聘公司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董事的薪酬主要按其工作職責及相關市場標準釐定。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惠及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行動安排適當的投保，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仍然有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91條，董事及其各自之執行人或行政人員，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就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237名僱員（2017年：181名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我們積極優化員工結構，採用「善用能力」的人力資源理念，提供合理而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制定了各項規章制度，對薪酬、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等進行了規定。其他福利包括為合資格的香港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為合資格的澳門僱員提供由澳門政府所營運及管理的社會保障基金計劃。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集團成員／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緊隨上市後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蔡耀陞先生(附註2及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60.75%
	Welmen Investment Co. Ltd (「Welmen」)	受控法團權益	3,031.11股 Welmen 普通股(L)	30.3111%
		實益擁有人	706.67股 Welmen 普通股(L)	7.0667%
蔡紹傑先生(附註2及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60.75%
	Welmen	受控法團權益	3,031.11股 Welmen 普通股(L)	30.3111%
		實益擁有人	706.67股 Welmen 普通股(L)	7.0667%
楊志誠先生(附註2)	本公司	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60.75%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233.44股 Welmen 普通股(L)	12.3444%
區偉邦先生(附註2)	本公司	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60.75%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605.56股 Welmen 普通股(L)	16.0556%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集團成員／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緊隨上市後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歐家威先生(附註2)	本公司	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60.75%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604.44股 Welmen 普通股(L)	16.0444%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的股份中的好倉。
- (2) 於2016年3月2日，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簽訂一份一致行動確認函，據此彼等各自確認自2011年1月31日起，彼等處理有關本集團的營運管理、賬目、財務及庫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時彼此將一致行動，有關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各自被視作於Welmen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中持有權益。
- (3) Welmen由Yui Tak Investment Limited(「Yui Tak」)持有30.3111%，而Yui Tak由富理集團有限公司(「富理」)全資擁有。富理由永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永發」)持有88.29%，而永發由Perfect Succeed Limited(「Perfect Succeed」)全資擁有，而Perfect Succeed由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各自被視為於Yui Tak持有的Welmen已發行股本30.3111%中持有權益及於Welmen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就董事所知，於2018年12月31日止，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入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件第336條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緊隨上市後 佔本公司 權益 概約百分比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Yui Tak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富理(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永發(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Perfect Succeed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歐家威先生(附註2)	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楊時匡先生(附註2)	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Kenbridge Limited (「Kenbridge」)	實益擁有人	121,500,000股 普通股(L)	6.75%
潘正棠先生(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121,500,000股 普通股(L)	6.75%
Chan Ting Fai 女士(附註6)	配偶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Lee Wan 女士(附註7)	配偶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Mak Kai Fai 女士(附註8)	配偶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Lau Sze Mun Charmaine 女士 (附註9)	配偶權益	121,500,000股 普通股(L)	6.75%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2) 於2016年3月2日，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簽訂一份一致行動確認函，據此彼等各自確認自2011年1月31日起，彼等處理有關本集團的營運管理、賬目、財務及庫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時彼此將一致行動，有關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被視作於Welmen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中持有權益。
- (3) Welmen由Yui Tak持有30.3111%，而Yui Tak由富理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ui Tak及富理被視作於Welmen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中持有權益。
- (4) 富理由永發持有88.29%，而永發由Perfect Succeed全資擁有，而Perfect Succeed由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永發、Perfect Succeed、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被視作於Welmen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中持有權益。
- (5) Kenbridge由潘正棠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正棠先生被視作於Kenbridge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5%中持有權益。
- (6) 蔡紹傑先生的配偶為Chan Ting Fai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 Ting Fai女士被視為於蔡紹傑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擁有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 (7) 區偉邦先生的配偶為Lee Wan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Wan女士被視為於區偉邦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擁有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 (8) 楊時匡先生的配偶為Mak Kai Fai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k Kai Fai女士被視為於楊時匡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擁有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 (9) 潘正棠先生的配偶為Lau Sze Mun Charmaine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u Sze Mun Charmaine女士被視為於潘正棠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5%擁有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就董事所知，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其他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本公司、其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末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聯方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上述時間存續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於澳門若干餐廳業務（「保留澳門餐廳業務」）擁有權益。與本集團目前於澳門之會所業務比較，保留澳門餐廳業務擁有不同行業性質、營業時間及目標顧客。因此，董事認為保留澳門餐廳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界線分明，且不會或不大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

此外，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於香港從事若干餐廳及酒吧業務（「保留香港餐廳及酒吧業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彼等於上市前之保留香港餐廳及酒吧業務之權益詳列如下：

實體名稱	權益性質
Global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1)	董事以及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40% 權益
Mighty Force Catering Group Limited (附註2)	蔡紹傑先生之配偶（亦為董事）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50% 權益
Sham Tseng Chan Kee Roasted Goose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蔡紹傑先生之配偶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7.5% 權益
Eastern Full Limited (附註2)	蔡紹傑先生之配偶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7.5% 權益

附註：

- 於香港以貿易名稱「Shelter」經營一間酒吧及餐廳
- 於香港以貿易名稱「Sham Tseng Chan Kee」經營／特許經營餐廳

由於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於本集團上市前已從事保留香港餐廳業務，故有關業務不計入本集團且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之不競爭契據並無涵蓋有關業務。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嘉豪先生（「謝先生」）於香港、中國及其他國家從事音樂活動及演出籌辦及其他宣傳及／或營銷活動業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於從事有關業務之公司所擁有權益詳列如下：

實體名稱	權益性質
寶輝娛樂有限公司	董事及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92.5% 權益
寶輝（中國）娛樂有限公司	董事及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99.9% 權益
天寶娛樂有限公司	董事及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83.3% 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謝先生籌辦之活動並不限於音樂相關活動，即使就音樂相關活動及演出而言，音樂類型廣泛且不限於俱樂部音樂，例如本集團主攻之電子音樂。此外，謝先生預期在可見將來澳門並非其活動或表演舉辦業務之重大市場。因此，董事認為潛在競爭較低且有限。

除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彼等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控股股東已提供所需資料以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聲明其遵守不競爭契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表明已遵守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簽署的不競爭契據。

合規顧問的權益

如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2月9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參與向本集團提供建議的僱員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本集團證券的期權或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1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身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僱員(包括董事)的任何人士所作的貢獻及經董事會不時批准並對本公司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該等其他人士(「參與者」)提供可收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以肯定及表揚彼等所作的貢獻，吸引技術人員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提供獎勵以使彼等留任本公司，以及激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

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即2016年11月11日)生效，及除以其他方式撤銷或修訂外，將從該日期起計10年維持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80,000,000股股份(佔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為限。任何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超出此限額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向該名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價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或GEM上市規則不時准許的有關其他金額)，則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董事會報告書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時間及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的名義代價後予以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惟該期間不得為期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且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行使購股權前並無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規定。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

於2018年10月2日，本集團若干僱員及顧問(並非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已獲授可供認購30,142,308股股份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61港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7條，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載於下文：

承授人	行使日期／ 類別／名稱	行使日期／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1月1日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於2018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度已授出	年度已行使	年度已失效	尚未行使
僱員及顧問		2018年10月2日 (附註1)	0.061港元	-	9,042,692	-	-	9,042,692
		2018年10月2日 (附註2)	0.061港元	-	9,042,692	-	-	9,042,692
		2018年10月2日 (附註3)	0.061港元	-	9,042,692	-	-	9,042,692
		2018年10月2日 (附註4)	0.061港元	-	3,014,232	-	-	3,014,232
合計				-	30,142,308	-	-	30,142,308

附註：

1. 待達成預先釐定的歸屬條件後，購股權將於2018年10月2日至2028年10月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2. 待達成預先釐定的歸屬條件後，購股權將於2019年10月2日至2028年10月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3. 待達成預先釐定的歸屬條件後，購股權將於2020年10月2日至2028年10月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4. 待達成預先釐定的歸屬條件後，購股權將於2021年10月2日至2028年10月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董事會報告書

股票掛鈎協議

除為籌備上市的企業重組安排(有關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及本集團的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其他股票掛鈎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管理合約

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第20至30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少於10%。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42.4%，及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57.4%。就董事會所深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關聯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關聯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關聯方交易亦屬於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的關聯交易。

董事會報告書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並無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業績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董事垂注。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審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國衛為本集團之核數師。

本集團於過去三年並無更換其外聘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耀陞

香港，2019年3月22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62頁至第129頁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該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及吾等已根據該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審核憑證充分和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吾等審核當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成吾等對其的意見時進行處理，而吾等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審核過程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銷售飲料及其他產品的收益確認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會計政策。

吾等將自銷售食品、飲料及其他產品確認的收益確認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所確認的收益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言屬數量巨大，而臨近報告期末或會發生重大收益交易，該等交易須管理層就所發出貨物核實適當的截止日期。

吾等對銷售食品、飲料及其他產品交易進行抽樣。吾等有關該等交易而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有關銷售食品、飲料及其他產品的收益業務流程；
- 開展交易資料測試，以抽樣基準對比所抽選交易的資料及金額與相關文件(包括記賬憑單及銷售發票)所示資料及金額；
- 檢測臨近報告期末的重大銷售交易之確認，以評估該等銷售交易是否根據 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於適當會計期間入賬。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發現已入賬收益的金額及時間已獲所得憑證支持。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包含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及吾等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此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亦負責採取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令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不會因欺詐或差錯而引致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靠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於高層次的核證，惟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重大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呈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地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及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確認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吾等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並從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董事為郭梓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郭梓俊

執業證書編號：P06901

香港，2019年3月22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6	206,868	137,384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4,370	3,484
已售存貨成本		(44,596)	(26,591)
員工成本		(55,839)	(39,881)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26,285)	(17,478)
廣告及營銷開支		(27,440)	(24,466)
其他經營開支		(46,670)	(42,899)
折舊與攤銷		(6,670)	(2,848)
融資成本		(25)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	3,713	(13,295)
稅項	9	(532)	(217)
年內溢利／(虧損)		3,181	(13,512)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234)	82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947	(13,430)
以下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201	(9,275)
非控股權益		980	(4,237)
		3,181	(13,512)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67	(9,193)
非控股權益		980	(4,237)
		2,947	(13,430)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 基本	13	0.12	(0.52)
— 攤薄	13	0.12	(0.52)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4	20,200	21,119
無形資產	15	836	8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6	5,932	–
可供出售投資	2.1	–	6,160
按金	18	4,389	3,885
		31,357	31,984
流動資產			
存貨	17	5,006	3,9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32,363	25,723
應收貸款	19	8,612	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41,032	49,167
		87,013	80,813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30,042	28,300
銀行透支	20	574	–
應付所得稅		391	226
		31,007	28,526
流動資產淨值		56,006	52,2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7,363	84,27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租金	21	1,600	1,83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2	4,112	4,112
修復成本撥備	23	715	715
		6,427	6,660
資產淨值		80,936	77,6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24	18,000	18,000
儲備		62,191	59,8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0,191	77,846
非控股權益		745	(235)
總權益		80,936	77,611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第62頁至129頁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於2019年3月22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蔡耀涇
董事

蔡紹傑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補償虧損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18,000	66,235	-	12	-	2,792	87,039	-	87,039
年內虧損	-	-	-	-	-	(9,275)	(9,275)	(4,237)	(13,51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82	-	82	-	82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4,002	4,002
於2017年12月31日 及2018年1月1日	18,000	66,235	-	12	82	(6,483)	77,846	(235)	77,611
年內溢利	-	-	-	-	-	2,201	2,201	980	3,18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234)	-	(234)	-	(234)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378	-	-	-	378	-	378
於2018年12月31日	18,000	66,235	378	12	(152)	(4,282)	80,191	745	80,936

附註：

- (a) 根據澳門商業法之條文，本公司於澳門之附屬公司須於股息撥款前將本身年度溢利最少25%撥入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到該附屬公司股本之50%為止。該儲備不可分派予其股東。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3,713	(13,295)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858	372
應收貸款減值	26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56	2,734
無形資產攤銷	114	114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78	–
銀行利息收入	(16)	(2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1,867	(10,103)
存貨(增加)／減少	(1,083)	75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002)	(4,812)
應收貸款增加	(6,876)	(2,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262	5,328
經營所用現金	(2,832)	(10,833)
已繳所得稅	(366)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98)	(10,833)
投資活動		
購置廠房及設備	(5,391)	(15,914)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	(6,160)
購買無形資產	(130)	–
已收銀行利息	16	2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505)	(22,046)
融資活動		
非控股權益注資	–	4,002
非控股股東貸款(附註22)	–	4,112
銀行透支增加	574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74	8,1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129)	(24,76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167	73,850
外幣匯率影響	(6)	82
	41,032	49,167
即：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032	49,167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15年11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 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7年11月11日,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80,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5樓1505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飲食及娛樂業務。本集團主要活動為經營會所及餐廳、舉辦音樂相關特色活動及向飲食及娛樂業實體貸款(「借貸業務」)。

除了在澳門成立之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澳門幣(「澳門幣」)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若干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 本公司及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以方便投資者。除另有指明者外, 所有金額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主要會計政策

2.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2018年1月1日生效

於本年度, 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下述外,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各準則及修訂中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 並如下文所述不會使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續)

(a)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下表載列就各個獨立項目確認的調整。概無載列不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的項目。因此，披露的小計及總計金額不可從提供的數字重新計算。更詳盡地按準則說明的調整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2018年 1月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錄)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6,160	6,160
可供出售投資	6,160	(6,160)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其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向未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以及未向已於2018年1月1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規定。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的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部份確認，且不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或不可作比較，因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下表概述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各項目確認的期初結餘調整。

	可供出售 (「可供出售」) 投資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的年終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6,160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		
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附註)	(6,160)	6,160
於2018年1月1日的年初結餘	—	6,160

附註：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報其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所有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預期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出售。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無報價股權投資相關的6,160,000港元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該等資產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及於2018年1月1日的儲備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述者外，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對全部應收款項計量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之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而有關違約率會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包括銀行結餘、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租賃按金)，其乃按12月預期信貸虧損(「12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且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概無大幅增加。

於2018年1月1日，本公司董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毋須花費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獲取的合理有根據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於2018年1月1日並無確認減值撥備，而進一步評估程序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由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變動，如下文所解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通常於不重列任何比較資料的情況下採納。於本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導致綜合財務資料及／或綜合財務資料所載披露所呈列的金額造成任何影響，惟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收益會計政策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將對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因此，一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該項規定將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此乃由於確認商品銷售收入的時間幾乎沒有變動。因此，並無對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大的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時生效，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

³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於生效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銷售及售後租回交易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釐定，取決於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確認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還載有關於分租及租約修訂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分別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資產使用權初步以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特殊情況例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約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的提前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由本集團分配至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約35,490,000港元(於附註28披露)。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就該等租賃確認資產使用權及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資格則作別論。

應用新規定可能如上文所示對計量、呈報及披露產生變動。本集團有意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選擇經修改的追溯方法，並將會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累計影響，且不重列比較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2 合規聲明／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合規聲明／重大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產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交易、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平值之計量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其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一級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數據指除第一級別所包含之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從觀察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而得出的數據；及
- 第三級數據指該數據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的資料而獲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因其參與被投資對象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條件)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合規聲明／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投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性；
- 本集團、其他投票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之能力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須分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分類。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由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擔，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一間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公司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公司獲賦予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合規聲明／重大會計政策(續)

附屬公司(續)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公司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公司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單獨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在本公司賬目內按已收股息及應收款項入賬。

倘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單獨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對象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於收取來自該等投資之股息時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內部報告一致。作出戰略性決策的督導委員會是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現有所有權權益。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承擔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適當分類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2.2 合規聲明／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業務合併按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重新計量，因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倘或然代價被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而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金融工具，會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或作為其他全面收益變動確認。倘或然代價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範圍，則按照適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倘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且往後結算於權益列賬。

商譽按成本進行初步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之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於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公平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於評估後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為廉價購買時之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檢討，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跡象，則進行更為頻密之檢討。本集團會對12月31日的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被分配到預期將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一部份而出售該單位之某部份業務，則於釐定出售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之賬面值內。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將以出售業務和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份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日期起已進行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2.2 合規聲明／重大會計政策(續)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續)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合併。不會確認任何商譽金額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其於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任何差額，並以控制方權益貢獻為限。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根據附註2.1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滿足履約義務時，本集團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責任指一項可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準則，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建或強化一資產，該資產於創建或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2.2 合規聲明／重大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根據附註2.1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對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轉讓貨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列賬。

銷售食品、飲料及其他產品的收益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已交付予客戶且客戶接納產品，且概無未履行的義務可影響客戶接納產品時)確認。

應收款項於貨品交付及客戶接納產品時確認，因付款到期前僅須待時間過去，於該時間點代價為無條件。

會所及餐廳業務的收益(包括入場費收入、活動租金收入及衣帽間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

贊助收入的收益於舉行宣傳活動時確認。

收益確認(於2018年1月1日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為正常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

(i) 銷售食品、飲料及其他產品

銷售食品、飲料及其他產品的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並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予以確認：

- 本集團已轉移貨品的重大風險及擁有權予買家；
- 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2.2 合規聲明／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ii) 會所及餐廳經營的收益

會所及餐廳經營的收益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包括入場費、活動租金收入及衣帽間收入)。

(iii) 贊助收入

贊助收入在以下情況確認：

- 已舉辦推廣活動；或
- 服務已提供，及很可能將獲得贊助收入及其金額能可靠計量。

(iv) 利息收入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計算(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v) 專利權費及特許經營費收入

專利權費及特許經營費收入乃根據相關協議按應計基準確認。

租賃

當合約實質上將業權所產生的大部分風險及得益轉移給承租人，該等合約被分類為融資租賃合約。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支銷，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的年度內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有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2.2 合規聲明／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採用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一律以交易日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且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以公平值釐定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當有關日後生產所用在建資產的外幣借款匯兌差額被視為外幣借款的利息成本的調整時，匯兌差額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見下文會計政策)而訂立的交易的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貨幣項目既無計劃亦不大可能結算，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其中部分。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發生大幅波動，於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至外幣換算儲備項下的權益(倘適用，則撥歸至非控股權益)。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算。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本集團對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年度自損益扣除，並扣減僱員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所沒收供款。繳付供款後，本集團並無進一步付款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2.2 合規聲明／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從來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的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報的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若可能出現使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則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暫時差額乃源自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首次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會存在足夠應課稅溢利而須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及彼等預期於可見未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情況下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預計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就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計量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該物業的賬面值假設通過銷售悉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駁回。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以隨著時間流逝而非通過銷售大致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具有全部經濟利益為目標的商業模式持有時，該假設被駁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2.2 合規聲明／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於本年度的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因業務合併初步入賬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之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折舊乃按彼等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減彼等剩餘價值確認，以撇銷資產之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式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汽車	5年
安全監控攝像系統	5至10年
傢私、裝置及設備	3至10年
餐具	3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2至10年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量。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出售的必要成本。

無形資產

本集團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牌照有限定之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利用直線法將牌照之成本分攤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牌照按估算可使用年期攤銷。攤銷之期限及方法均於每年進行檢討。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2.2 合規聲明／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有限使用年期的有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如果無法估計單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識別一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礎，公司資產亦應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則應將總部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基礎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出單元組合。

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扣除銷售成本後的公平值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並無就此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須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入損益。

倘某項減值虧損期後撤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增加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若在過往年度並無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撤回時即時確認入損益。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作出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會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便累計開支反映修訂估計，並對以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即時於損益中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2.2 合規聲明／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一組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產生自與客戶的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自2018年1月1日起初步按國香港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扣除(倘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衍生的利息及股息收入及股東權利呈報為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期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實現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2.2 合規聲明／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期後計量(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在首次應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乃主要獲收購以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短期套利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屬並非指定及作為對沖工具生效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如此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計量的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用減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指定按公平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按公平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的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且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表損益於出售股權投資時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繼續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中持有。

股權工具投資產生的股息將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清晰地屬於收回投資成本的一部份則另作別論。股息計入損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一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2.2 合規聲明／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1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贊助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九十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2.2 合規聲明／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時發生。

不論上文為何，本集團都認為，已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120日後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來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維持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維持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困；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則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2.2 合規聲明／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有效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款項各自評為獨立組別。向關連方貸款則就預期信貸虧損獨立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2.2 合規聲明／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本集團藉由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當一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指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i)持作買賣，或(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時，將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值：

- (i)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之計量或確認方面之不一致性；或
- (ii)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份，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金融資產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其績效則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2.2 合規聲明／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 (iii)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之一部份，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平值之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盈虧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買賣之債務證券乃按公平值計量。與採用實際利息法及外幣匯率變動計算的利息收入有關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投資被出售或被釐定為出現減值，則之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積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與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首次確認時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益(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並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及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就金融資產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交投活躍市場內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當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有客觀憑證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時，則金融資產視為已經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2.2 合規聲明／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減值客觀憑證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對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無力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而言，例如被評為不會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一組應收款項之減值客觀憑證可包括本集團過往之收款經驗、60天內的平均信貸期的延遲還款宗數增加，以及與無力支付應收款項有關之國家或地方之經濟環境之可觀察轉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在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所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透過損益撥回，但於撥回減值當日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若並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2.2 合規聲明／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連方款項)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與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支出(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並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及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貼現之利率。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於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及其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方始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於有關合約指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關聯方交易

倘屬以下人士，關聯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c)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管理層要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2.2 合規聲明／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交易(續)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b) 一名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繫人或合營企業)；
- (c) 兩名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一名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繫人；
- (e)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f) 該實體由(i)所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i)(a)所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能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層要員；或
- (h) 該實體或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要員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

個別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包括：

-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親屬。

當一項交易涉及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資源或責任轉讓(不論是否收取款項)，則會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修復成本撥備

修復成本撥備代表以無風險除稅前利率，估計協定於相關租約屆滿時對本集團租用之商店進行翻新工作的成本。董事根據本身之最佳估計而釐定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董事在應用附註2.2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對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以下為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各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極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多項因素，如生產模式變動或改善或市場對資產所輸出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有變令其在技術或商業上過時、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物理耗損、資產的保養及維修，以及資產用途之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對以類似方式使用的類似資產之經驗估計。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有差別時，本集團將調整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戰略性的資產作註銷或撇減。

(b) 租賃物業裝修減值

租賃物業裝修按成本減折舊及減值（按適用情況而定）呈列。於各報告期末，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董事審閱其減值情況。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

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行使判斷及作出估計，特別是於評估(1)是否發生事件或有任何跡象而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之賬面值是否有使用價值（即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基於資產之持續使用而估計）作支持；及(3)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時應用之適當主要假設。當無法估計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改變管理層所選用以釐定減值水平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能對減值測試中使用之現值淨額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c)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附註2.2所述的會計政策，評估非金融資產是否蒙受任何減值。在事件或事態變化顯示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非金融資產會予核查減值。釐定可收回金額需要估算未來現金流量以及挑選適用貼現率。該等估算如有更改，可對資產賬面值有重大影響，亦可導致於未來期間錄得額外減值支銷或撥回減值(視乎何者適用)。

(d) 修復成本撥備

修復成本撥備於附有修復條款之租賃物業開始時估計，於各報告期末參考獨立承包商提供之最新報價重估。基於現有市場資料作出之估計或會不時變動，且在本集團現佔用之物業關閉或搬遷時可能與實際修復成本有別。

(e)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的估計減值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本集團對擁有類似虧損模式各債務人的內部信用評級釐定。撥備矩陣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經計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具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各報告期末，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會被重估並會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重大結餘的應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的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的變動較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的資料披露於附註4及18。

(f) 存貨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董事於各報告期末按產品進行存貨審閱，並就已識別為不再適合銷售的陳舊存貨項目作出撥備。本集團董事主要基於最近期發票價及目前市場狀況，估計該等項目的可變現淨值。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存貨賬面值分別約5,006,000港元及3,92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賬款	8,990	9,461
— 應收贊助款項	1,357	3,100
— 其他應收款項	953	283
— 應收貸款	8,612	2,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032	49,16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5,932	—
可供出售投資	—	6,16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9,678	28,165
— 遞延租金	1,964	1,968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4,112	4,112
— 銀行透支	574	—
— 修復成本撥備	715	715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董事透過按程度及風險大小分析所面對風險的內部風險報告，監察及管理本集團經營的有關金融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遞延租金、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以及修復成本撥備。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收賬款、按金、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贊助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該等結餘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

因交易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銀行現金存款的信貸風險被視為低微。現有交易對手方過往並無違約記錄。因此，評估銀行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接近於零，且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並無計提撥備。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須就預期於風險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壽命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在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的發生的違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比較，並考慮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合理及有充分支持的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於至2018年12月31日，單項重大的應收賬款已單獨評估為減值。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背景及聲譽、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評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以現金或信用卡的交易方式銷售食品、飲料及其他產品。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來自向客戶銷售食品、飲料及其他產品。於報告期末，三大債務人及最大債務人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賬款結餘約36.6%及18.3%(2017年：33.1%及16.6%)。鑒於過往與該等債務人的業務往來及應收該等債務人款項的良好收款記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尚未收回的應收該等債務人(下文所披露與已減值應收賬款相關的債務人除外)款項結餘本質上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根據債務人的過往付款記錄、逾期時長、財務實力及是否與債務人存有任何糾紛，定期評估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

凡客戶要求高於某一金額的信貸，本集團均會對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賬戶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應收賬款乃於開出發票日期後60日內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一般方法(續)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以相當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其乃按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未表明不同客戶分部會有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再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最高風險及年終級別

下表列示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劃分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根據毋須花費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獲取的已逾期的資料劃分，以及於2018年12月31日的年終級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級別1 千港元	存續期的預期 信貸虧損 級別3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AAA至AA-	40	-	40
-A+至BBB-	48	-	48
-BB至B-	24	-	24
-CCC至C-	-	746	746
	112	746	858

當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可收回預期時，撇銷應收賬款。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以及逾期超過60至90日的期間無法作出合約付款。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於營運溢利內呈報為淨減值虧損。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於同一項目入賬。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極小，因為大多數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各自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於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流動資金風險極小，由於大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1年內到期，且能由內部產生現金流提供資金支持經營業務。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以提供本集團經營業務所需資金，並減少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此表乃根據本集團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此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1年內 千港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多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	-----------------	--------------------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9,678	-	-	29,678	29,678
遞延租金	-	364	534	1,066	1,964	1,964
銀行透支	5.3-5.4	574	-	-	574	57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	-	4,112	4,112	4,112
修復成本撥備	-	-	-	715	715	715

於201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8,165	-	-	28,165	28,165
遞延租金	-	135	304	1,529	1,968	1,96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	-	4,112	4,112	4,112
修復成本撥備	-	-	-	715	715	7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其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的資料。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就財務匯報而言，本集團某些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於估計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倘未能獲得第一級的輸入數據，本集團會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的管理層與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制定合適的估值技巧及模型輸入數據。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2017年：可供出售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於2018年12月31日的投資的公平值約為5,932,000港元(2017年：6,160,000港元)。

下按分析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計入第三級的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公平值2018年 千港元	估值技巧及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公平值等級	主要輸入數據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非上市股權投資	4,444	第三級	資產淨值(附註(i))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非上市股權投資	777	第三級	市場法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非上市股份投資	711	第三級	資產淨值(附註(i))	不適用
	5,932			

附註：

(i) 本集團釐定於報告期末的資產淨值為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年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結餘變動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	—
重新分類	
自可供出售投資	6,160
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6,160
匯兌調整	(228)
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	5,932

(d)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發展及最大化股東的價值。本集團因應經濟條件變化管理資本結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資或發行新股。於年內，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作出改變。

本集團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監察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及擴大股東回報。於年內，本集團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工具(續)

(d)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主要由債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於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總負債	37,434	35,186
總資產	118,370	112,797
資產負債比率	31.6%	31.2%

5. 經營分部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有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著重在產品類型或已交付或提供的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飲食及娛樂業務。單一管理層團隊向全面管理有關整體業務分部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可呈報分部。

有關地理區域的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及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中國、美國及澳門。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區)載列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澳門	123,163	110,801
香港	83,705	26,583
	206,868	137,3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經營分部(續)

有關地理區域的資料(續)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位置詳情載列如下：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澳門	4,897	5,746
香港	20,528	20,078
中國	5,155	5,383
美國	777	777
	31,357	31,984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年內，並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收益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2017年：零港元)。

6. 收益

收益指銷售食品、飲料及其他產品的已收或應收款項、贊助收入、來自會所式娛樂場所及餐廳業務及舉辦活動的收益(包括入場費收入、活動租金收入及衣帽間費)，以及來自借貸業務的貸款利息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於某一時間確認		
銷售食品、飲料及其他產品	182,008	108,852
贊助收入	9,140	6,734
入場費收入	14,483	20,326
其他(附註)	986	1,431
	206,617	137,343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貸款利息收入	251	41
	206,868	137,384

附註：其他主要指活動租金收入、衣帽間收入、專利權費及特許經營費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1,094	1,162
諮詢費收入	958	-
其他(附註)	2,318	2,322
	4,370	3,484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小費收入。

8.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呈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已注入資本	本公司持有實際股權比例				間接 2017年	主要活動
				直接 2018年	直接 2017年	間接 2018年	間接 2017年		
陸慶投資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澳門幣 25,000元	-	-	100%	100%	經營會所業務	
陸慶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組織音樂相關活動	
陸慶集團(中國)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100港元	-	-	100%	100%	經營會所業務	
Luk Hing Capital Limited	香港	香港	100港元	-	-	100%	100%	借貸業務	
樺潤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0,000,000港元	-	-	59%	59%	餐飲業務	
Unicorn Century Limited	香港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	-	餐飲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已注入資本	本公司持有實際股權比例				主要活動
				直接	直接	間接	間接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珠海陸慶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4,700,0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珠海模琴陸慶禪霖文化產業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零元	-	-	100%	-	投資控股
浩天澤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00港元	-	-	100%	-	餐飲業務
Luk H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L&B Betul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	-	74%	74%	投資控股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列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詳情之篇幅過長。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尚有其他對本集團而言不屬重大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業務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2018年	2017年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7	7
非活躍	香港	1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稅項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		
— 澳門補充稅	416	21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6	—
	532	217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澳門補充稅按應課稅溢利的12%課稅。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的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定及條例，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均為25%。

於其他地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約47,000港元(2017年：560,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產生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估計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約8,205,000港元(2017年：15,496,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並可無限期結轉。因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未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稅項(續)

於2017年5月，經其所得補充稅評稅委員會審閱後，澳門財政局(「澳門財政局」)要求我們的澳門附屬公司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支付額外所得稅約0.9百萬港元，原因為稅務機關修訂其原有的評估及不容許扣減向會所物業業主支付的當時之或然租金。2017年6月，澳門財政局亦發出經修訂評估並要求就同一理由支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之額外所得稅約0.8百萬港元。

本集團就經修訂額外評估提出反對，理由是(a)向會所物業業主支付的或然租金為澳門附屬公司就使用物業的經營成本，而非向其股東作出的分派；及(b)會所物業業主已在其自身的稅項申報中向澳門財政局申報收入。除了於2017年6月向澳門財政局提出的上訴外，澳門附屬公司向行政法院提出上訴。

與此同時，會所物業業主接獲由澳門財政局發出的通知，指其相應收入已被修訂為非課稅。業主已同意倘本集團敗訴，其將承擔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的有關額外稅項。倘澳門財政局亦不容許扣減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的或然租金以及本集團敗訴，業主亦會承擔有關額外稅項。截至2013年及2014年至2017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的額外稅項估計合共約為3.9百萬港元。

因此，並無就上述與澳門財政局的稅務爭議作出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對賬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713	(13,295)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497	(2,325)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47	(560)
不作扣稅用途開支的稅務影響	110	118
未確認稅項虧損	1,358	3,135
不可扣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230)	(5)
豁免澳門補充稅所得稅負債(附註)	70	(70)
使用先前未有確認的稅項虧損	(1,425)	(7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5	-
本年度稅項	532	217

附註：根據澳門補充稅，截至2018年及2017年評估年度，課稅溢利最多澳門幣600,000元可獲豁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計入退休計劃供款)(附註11)	2,702	2,702
薪金及其他福利	51,879	36,6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58	577
	55,839	39,881
核數師薪酬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服務	700	700
— 其他核數師	102	102
	802	802
已售存貨成本	44,596	26,59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附註18)	858	373
應收貸款減值(附註19)	264	—
經營租賃下租賃付款		
— 最低租賃付款額	20,104	13,422
— 租賃付款的溢利攤分(附註(i))	6,181	4,056
	26,285	17,478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78	—
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6,556	2,73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114	114
	6,670	2,848

附註：

- (i) 根據相應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租賃付款的溢利攤分為或然租金，視乎會所經營的純利、專利權費淨額以及固定資產保養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

於報告期間，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支付予本公司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董事袍金	560	560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90	2,090
退休計劃供款	52	52
	2,702	2,702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本集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花紅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蔡耀陞先生(附註i)	-	935	18	953
蔡紹傑先生	-	840	18	858
楊志誠先生	-	315	16	331
非執行董事				
區偉邦先生	-	-	-	-
歐家威先生(附註ii)	-	-	-	-
歐潤榮先生(附註iii)	-	-	-	-
潘錦儀女士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偉展先生	180	-	-	180
陳定邦先生	180	-	-	180
謝嘉豪先生	200	-	-	200
	560	2,090	52	2,7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袍金	花紅及 實物利益	退休 計劃供款	總薪酬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蔡耀陞先生(附註i)	–	935	18	953
蔡紹傑先生	–	840	18	858
楊志誠先生	–	315	16	331
非執行董事				
區偉邦先生	–	–	–	–
歐潤榮先生(附註iii)	–	–	–	–
潘錦儀女士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偉展先生	180	–	–	180
陳定邦先生	180	–	–	180
謝嘉豪先生	200	–	–	200
	560	2,090	52	2,702

附註：

- 蔡耀陞先生亦為本集團的主要行政人員，上述披露的其酬金包括該等由其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提供服務的酬金。
- 歐家威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8月9日起生效。
- 歐潤榮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8月9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董事(2017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披露。其餘三名最高薪人士(2017年：三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725	2,406
退休計劃供款	36	38
	2,761	2,444

其餘三名最高薪人士(2017年：三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該等最高薪人士的高級管理人員的人數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零至1,000,000港元	1	-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本集團董事或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或高級管理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非董事、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期並無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7年：無)。

13.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盈利／(虧損)	2,201	(9,275)
	千股	千股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00,000	1,800,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 購股權(附註)	268	—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00,268	1,800,000

附註：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按調整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計算得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被假設轉換成普通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廠房及設備

	汽車 千港元	安全監控 攝像系統 千港元	傢私、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餐具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987	526	11,898	762	408	14,581
添置	-	74	5,372	666	12,256	18,368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987	600	17,270	1,428	12,664	32,949
添置	-	22	3,104	173	2,338	5,637
於2018年12月31日	987	622	20,374	1,601	15,002	38,586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272	427	7,247	762	388	9,096
年度支出	197	42	1,971	24	500	2,734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469	469	9,218	786	888	11,830
年度支出	183	38	3,002	171	3,162	6,556
於2018年12月31日	652	507	12,220	957	4,050	18,386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335	115	8,154	644	10,952	20,200
於2017年12月31日	518	131	8,052	642	11,776	21,1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972
添置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972
添置	130
於2018年12月31日	1,102
累計攤銷	
於2017年1月1日	38
年度支出	114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52
年度支出	114
於2018年12月31日	266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836
於2017年12月31日	820

可轉讓資產包括會所場所舞廳牌照及卡拉OK牌照以及車輛登記號碼。本公司董事估計車輛登記號碼的可使用年期為5年。舞廳牌照准許會所以舞廳形式營運。卡拉OK牌照准許會所進行卡拉OK活動。舞廳牌照及卡拉OK牌照通常獲授予一年期。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於重續牌照方面預期會出現任何障礙，並認為不能重續牌照的可能性甚微。因此，本公司董事估計會所場所舞廳牌照及卡拉OK牌照的可使用年期8.5年與會所場所的經營協議的屆滿日期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金融資產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5,221
非上市債務投資，按成本	711
	5,932

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之結餘為於一項中國投資(主要從事於珠海經營及管理會所式場地，名為Club Cubic珠海)作出人民幣3,894,000元之現金注資及人民幣606,000元之貸款作為向一間公司投資約19%。餘下結餘為於活躍市場當中可換股優先股之投資。

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是就長期策略目的持有。本公司董事已選擇指定將該等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其相信於損益確認該等投資的公平值的短期波動與本集團長期持有該等投資，以及變現其長遠表現潛力的策略並不相符。

隨著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上述投資已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7. 存貨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食品及飲料	4,932	3,845
經營會所及餐廳之其他經營項目	74	78
	5,006	3,9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9,784	9,834
減：呆賬信貸虧損／撥備	(794)	(373)
	8,990	9,461
應收贊助款項	1,400	3,100
減：呆賬信貸虧損／撥備	(43)	–
	1,357	3,100
其他應收款項	974	283
減：呆賬信貸虧損／撥備	(21)	–
	953	283
預付款項	7,143	4,965
按金	18,309	11,799
	36,752	29,608
分類為非流動的部分		
— 按金	(4,389)	(3,885)
	32,363	25,723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容許60天內的信貸期，此乃與其債務人協定。就應收贊助款項，本集團容許180天內的信貸期，此乃與各贊助商協定。

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長期未償還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鑑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涉及大量不同類型客戶，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應收賬款為免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日	5,694	5,935
31至60日	1,018	388
61至90日	1,092	390
91至120日	398	973
超過120日	788	1,775
	8,990	9,461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主要指應收貴賓客戶款項以及信用卡銷售應收款項。

逾期但未減值

於接受任何新貴賓客戶之前，本集團評估潛在貴賓客戶的信用素質，並按各貴賓客戶界定信用限額。經參照各客戶之結算歷史，本集團大部分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信貸素質良好。

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約3,138,000港元已逾期但尚未減值，因信貸素質並無重大變動，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該等債務人的擔保。該等應收款項基於以下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逾期：	
0至30日	390
超過30日	2,748
	3,1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應收賬款信貸虧損／呆賬累計撥備的變動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373	–
未收回已撤銷款項	(373)	–
年內確認的信貸虧損／呆賬撥備	794	373
於12月31日	794	373

應收贊助款項信貸虧損／呆賬累計撥備的變動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
年內確認的信貸虧損／呆賬累計撥備	43	–
於12月31日	43	–

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呆賬累計撥備的變動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
年內確認的信貸虧損／撥備	21	–
於12月31日	21	–

在釐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自最初授出信貸日期直至各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上述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約858,000港元(2017年：373,000)(附註10)。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財政上出現困難之客戶有關，管理層已將應收款項評估為不大可能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主要指特色活動表演費用之預付款項分別約為2,633,000港元及2,476,000港元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之預付款項分別約為2,125,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金主要指收購廠房及設備以及裝修的按金分別約12,372,000港元及6,997,000港元，租賃按金分別約4,869,000港元及4,119,000港元，以及舉辦特色活動按金分別約為228,000港元及236,000港元。於2018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主要指向Club Cubic珠海收取的諮詢費收入，分別約為360,000港元及零。

19.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由本集團向餐飲及娛樂業實體授予貸款的放債業務產生。約5,450,000港元的應收貸款按年利率10%計息，而餘下約3,426,000港元則為免息。應收貸款按還款時間表償還，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合約到期日一般為於一年內。於2018年12月31日之應收貸款包括授予一名關聯方之貸款1,000,000港元(2017年：2,000,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0%計息並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貸款總額	8,876	2,000
減：信貸虧損撥備	(264)	—
應收貸款淨額	8,612	2,000

於報告期末按直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呈列的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	8,612	2,000

就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人士而言，有關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透支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澳門幣	15,931	13,451
港元	24,334	35,257
人民幣	767	459
	41,032	49,16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市場利率介乎0.01%至0.30%的年利率計息(2017年：0.01%至0.30%)。

銀行透支

銀行透支按5.3%至5.4%(2017年：無)之市場年利率計息。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4,344	6,158
應付租金	6,343	3,154
遞延租金	1,964	1,968
其他應付款項	11,118	11,988
應計費用	7,873	6,865
	31,642	30,133
分類為非流動的部分		
— 遞延租金	(1,600)	(1,833)
流動部分	30,042	28,300

應付賬款的信貸期一般於45天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包括基於發票日期按以下賬齡分析的債權人：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日	4,052	4,288
31至60日	216	1,858
61至90日	20	12
90至120日	—	—
超過120日	56	—
	4,344	6,158

2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無息及償還期於一年後。

23. 修復成本撥備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1月1日	715	—
撥備	—	715
於12月31日	715	715
減：非流動部分	(715)	(715)
流動部分	—	—

修復成本撥備乃就本集團於相關租約屆滿後修復其經營所用物業所產生的成本而確認。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期未來所需的未貼現成本總額將約為715,000港元(2017年：71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股本

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本公司股本。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2018年		2017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12月31日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1,800,000	18,000	1,800,000	18,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儲備

(a)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8	-	-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94	1,29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3,648	62,4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8	14,369
		76,270	78,107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48	844
流動資產淨值		75,322	77,2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5,322	77,263
資產淨值		75,322	77,263
權益			
股本	24	18,000	18,000
儲備	25(b)	57,322	59,263
		75,322	77,263

財務報表於2019年3月22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蔡耀陞
董事

蔡紹傑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儲備(續)

(b)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以股為基礎 之補價虧損 千港元	總額 HK\$'000
於2017年1月1日	66,235	(4,245)	–	61,990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2,727)	–	(2,727)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66,235	(6,972)	–	59,263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2,319)	378	(1,941)
於2018年12月31日	66,235	(9,291)	378	57,322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擁有可供分配儲備約57,322,000港元(2017年：59,263,000港元)。

2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向澳門及香港的僱員提供定額供款計劃。

僱員

澳門

本集團的澳門合資格僱員為澳門政府所管理及營運的社會保障基金計劃(「社保基金計劃」)成員，本集團須每月向社保基金計劃定額供款以撥付相關福利。本集團在澳門政府營運的社保基金計劃的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社保基金計劃以信託形式設立，該等基金的資產由澳門獨立受託人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香港

本集團的香港合資格僱員為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成員。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以30,000港元為限。對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強積金計劃中的資產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

於綜合損益表列賬的款項1,258,000港元(2017年：629,000港元)指本集團就該等計劃應付的供款，有關供款按該等計劃規則列明的比率支付，扣除僱員於符合領取有關供款資格的服務期完結前喪失權利領取的零元(2017年：零元)。

僱員因退出退休計劃而喪失權利領取的供款可用以削減未來數年應付的供款，於2018年12月31日為零元(2017年：零元)。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概要載於年報的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18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上市日期（2016年11月11日）生效及除以其他方式撤銷或修訂外，將從該日期維持十年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80,000,000股股份（佔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為限。任何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超出此限額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向該名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價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或GEM上市規則不時准許的有關其他金額），則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時間及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的名義代價後予以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惟該期間不得為期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且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行使購股權前並無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規定。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的面值。2018年10月2日，本集團若干僱員及顧問已獲可供認購30,142,308股股份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61港元。

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的特定類別詳情如下：

承授人 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日期／ 行使期	每股份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已授出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已行使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已失效	於2018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僱員及顧問	2018年10月2日	(附註1)	0.061港元	-	9,042,692	-	-	9,042,692
	2018年10月2日	(附註2)	0.061港元	-	9,042,692	-	-	9,042,692
	2018年10月2日	(附註3)	0.061港元	-	9,042,692	-	-	9,042,692
	2018年10月2日	(附註4)	0.061港元	-	3,014,232	-	-	3,014,232
合計				-	30,142,308	-	-	30,142,308

附註：

- 待達成預先釐定的歸屬條件後，購股權將於2018年10月2日至2028年10月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待達成預先釐定的歸屬條件後，購股權將於2019年10月2日至2028年10月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待達成預先釐定的歸屬條件後，購股權將於2020年10月2日至2028年10月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待達成預先釐定的歸屬條件後，購股權將於2021年10月2日至2028年10月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9.7年。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30,142,308份購股權於2018年10月2日授出。購股權於該授出日之估計公平值約為920,000港元。

該等公平值以二項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項目如下：

	2018年
加權平均股價	0.061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0.061港元
預計波幅	49%
購股權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2.42%
預期股息率	0%

預計波幅乃透過計算過往10年內類似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歷史波幅而釐定。購股權之年期為購股權之合約年期。預期股息率乃按歷史股息為基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確認總開支約37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會所場所、餐廳、員工宿舍及倉庫。此等物業的租賃一般商定為一至五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3,971	15,00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519	33,642
	35,490	48,647

此外，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會所場所的經營租賃租金包括固定租金及取決於會所經營的純利的或然租金。由於會所經營的未來純利無法可靠地釐定，有關或然租金並無包括於上表。

29. 資本承擔

本集團已向澳門的會所場所業主送達2016年11月11日生效的重續通知以將會所經營權延長至2025年3月。根據相關條款，本集團第一階段擴充(「擴充」)應於2017年10月1日之前(已協定延遲)開始營業，並為擴充的所有裝修及相關工程投入不少於澳門幣15.0百萬元(相當於約14.6百萬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經批准但未訂約的金額約為7.7百萬港元(2017年：7.9百萬港元)。就擴張而言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697	697

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其他資本承擔如下：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繳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結餘	7,414	7,300
廠房及設備	26	1,1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資料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按雙方協定的條款訂立以下交易：

- (a) 支付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於附註11披露。
- (b)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2018年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Zone One (CS) Limited (附註i)	租金開支	1,200	1,200
Bo X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附註ii)	服務開支	-	13
Xin Limited (附註iii)	貸款利息收入	179	41
	市場營銷開支	133	-

- (c) 下表披露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墊付予關連方的貸款(附註19)：

名稱	年內		上一個年度		所持抵押
	尚未償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尚未償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Xin Limited (附註iii)	2,000	1,000	2,000	2,000	無

附註：

- i. Zone One (CS) Limited由蔡權堃先生及盧夢儀女士持有，彼等分別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的父親及母親。
- ii. Bo X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的主要股東為紀星投資有限公司。紀星投資有限公司為陸慶投資有限公司的前股東。本集團的執行董事為紀星投資有限公司的最終股東。
- iii. Xin Limited為紀星投資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執行董事蔡紹傑先生亦為Xin Limited的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融資活動 所產生負債 於一年後 到期的應付 非控股權益款項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
非控股股東貸款	(4,112)
於2018年12月31日	(4,112)

32.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金額已作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34. 期後事件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35. 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於2019年3月22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資料概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33條刊發之本集團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己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已公佈之本公司招股章程)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206,868	137,384	129,302	125,521
上市開支	-	-	(16,165)	(2,469)
除稅前溢利/(虧損)	3,713	(13,295)	(6,184)	10,220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947	(13,430)	(6,184)	9,420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18,370	112,797	110,690	44,832
總負債	37,434	35,186	23,651	30,013
流動資產淨額	56,006	52,287	80,517	8,825
資產淨額	80,936	77,611	87,039	14,819

釋義及專用詞語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新濠天地」	指	一座位於澳門路氹城兩塊相鄰土地上的綜合度假村，已於2009年6月開幕，由Melco Crown (COD) Developments Limited (現稱為COD Resorts Limited) 擁有
「Club Cubic 澳門」	指	一間由本集團營運名為「Cubic」的會所場所，於2011年4月開業，位於澳門路氹城新濠天地新濠大道2樓及3樓
「Club Cubic 珠海」	指	由合資公司經營位於珠海的建議會所場地，本集團將持有低於20% 權益，相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2017年2月10日、2017年4月11日、2017年5月11日及2017年6月2日之公告
「COD」	指	COD Resorts Limited，已與Melco Resorts (COD) Retail Services Limited 合併(前稱Melco Crown (COD) Retail Services Limited)，為Club Cubic 澳門會所場地的擁有人
「本公司」	指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805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Welmen Investment Co. Ltd、Yui Tak Investment Limited、富理集團有限公司、永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Perfect Succeed Limited、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根據日期為2016年3月2日的一致行動確認函，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將被視為一致行動方及一組一致行動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J」	指	唱片騎師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六公館HEXA」	指	一間由本集團營運名為「六公館HEXA」的新派中式餐廳，於2017年10月開業，位於香港尖沙嘴海港城海運大廈地下OTE 101號舖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義及專用詞語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GEM上市規則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	指	股份於2016年11月11日於GEM上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Monkey Museum 長沙」	指	根據獨家特許經營總協議及特許經營分協議，由本集團物色及招聘的一名分特許經營商(獨立第三方)於Monkey Museum品牌下經營的一間夜店，相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8日及2017年1月24日之公告
「澳門幣」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幣
「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經營協議」	指	由COD(作為擁有人)與紀星投資有限公司(作為營運商)訂立日期為2010年4月28日的經營協議，由COD(作為擁有人)與紀星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舊營運商)及陸慶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新營運商)訂立日期為2011年1月14日的更替協議更替，由訂立日期為2012年11月28日的補充協議補充，並進一步由訂立日期為2016年8月5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與Club Cubic澳門經營有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之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